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報告
第十九號
BULLETIN
OF
TAIW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NO. 19

東西橫貫公路若干地區

土地可用限度調查

第三輯 圖幅說明表

LAND USE CAPABILITY SURVEY OF SOME AREAS ALONG EAST-WEST CROSS ISLAND HIGHWAY OF TAIWAN

PART 3. DESCRIPTIVE LEGEND FOR THE MAP

台灣省 台北市
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

Published by
Taiw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Taipei, Taiwan, China.
December, 1959.

表一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福壽山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表土質地	土壤：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二級土地	Ⅱ—1 幾平，深層冲積土。	10—A—1+	>90	坋壤土	中	<3	不顯著且有淤積作用	豪雨可能集水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上緣開山邊溝。 2.下游開大排水溝，出口設跌水，以防向源冲蝕。 3.種植作物或蔬菜。 4.等高耕作。 Ⅱ.用爲牧草地 無須特殊處理。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Ⅰ之1及2。 2.等高栽培，沿等高耕作。 3.種植適宜果樹。 Ⅳ.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三級土地	Ⅲ—2 緩坡至斜坡深層灰化土。	7—B—1+ 7-C(B)-1+ 7—B—2 7-C(B)-2	>90	壤土 (偶有粘壤土)	略緩	3—15	不顯著至中等 一部分有淤積作用。	下窪地雨後浸水。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同Ⅱ—1處理。 2.區內有淺谷底者，于谷底開足寬之溝並植草，作爲安全排水道，以免水流散漫浸害作物與冲蝕土壤。 3.靠近等高作畦，使餘水緩慢導入排水溝。 4.排水溝種草。 5.作物靠近等高種植,使餘水不至集中畦面向下直流。 6.深耕。 7.種植蔬菜或作物。 8.低窪地種植能耐數日浸水之草類以供秣草。 9.此種土地及Ⅱ—1土地爲本場比較適合耕作之土地,凡種作物蔬菜宜先利用此等土地。 Ⅱ.用爲牧草地 1.上緣開山邊溝。 2.開等高截洩溝。 3.輪流放牧。 4.無其他特殊處理。 Ⅲ.用爲果園 1.同Ⅱ—1之1及Ⅲ—2之2.4.6及8。 2.等高栽植，並種覆蓋作物。 3.間作豆科綠肥最合經濟。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Ⅲ—3 緩坡，偶斜坡，深層或尚深層灰化土。	7-B(C)-2 27-B-3	50—90	壤土	中至略緩	4—8 一部分 8—15	中等至嚴重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同Ⅲ—2之3.4.5.6及7處理。 2.同Ⅱ—1之1處理。 3.此種土地亦如Ⅱ—1及Ⅲ—2比較適于耕作之用。 Ⅱ.用爲牧草地 同Ⅲ—2之Ⅱ處理。 Ⅲ.用爲果園 1.同Ⅲ—2之4.6處理。 2.同Ⅲ—2之Ⅲ之2及3處理。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Ⅲ—4 斜坡，深層灰化土或崩積土。	8s—C—2 8—C—2	>90	壤土至礫質壤土	中	10—12	中等		天雨 明莊部分可設法引水	Ⅰ用爲耕地 1.明莊部分面積小，土壤佳,可造平台堦段種植蔬菜。 2.松嶺頂部分，如松嶺設置牧場，可以不必耕用，併入牧場，否則可以耕用或作果園。 a.同Ⅲ—2之1.2處理。 b.等高作畦。 c.設永久性植草截洩溝。 d.排水溝植草。 e.作物或蔬菜與豆科綠肥條植，可收保土防風之效。 f.冬季種植豆科綠肥。 g.防風林較他處尤爲重要。 Ⅱ.用爲牧草地 1.松嶺一帶如設牧場，此種土地併爲牧場爲宜。 2.除選適宜氣候之草類並矯正土壤酸度與設防風林外無特殊處理。 Ⅲ.用爲果園 同Ⅲ—5處理。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Ⅲ—5 斜坡，少部分急斜坡，深層灰化土。	7—C—2 7-C(D)-2	>90	壤土 (偶有粘壤土)	略緩	8—14 偶 15—25	中等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開山邊溝，溝內植草。 2.整齊坡造寬壠堦段，不規則坡造內斜平台堦段。 3.排水溝植草，經過急斜坡部分或必要時設跌水。 4.寬壠堦段採横條間栽法。 5.平台堦段建造時，務必行表土處理。 6.深耕。 7.此種土地，起伏不定，用爲耕地較費處理，用爲果園當較簡便。 Ⅱ.用爲牧草地 同Ⅲ—4之2處理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Ⅰ之1,3處理。 2.果樹靠近等高種植。 3.每行果樹下方種植多年生豆科綠肥。 4.多年生豆科綠肥帶上方種一年生豆科綠肥帶。 5.果樹周圍相當距離內，不種任何其他植物。 6.多年生豆科綠肥帶不行整地，一年生豆科綠肥帶于少雨期翻土，果樹周亦于少雨期行除草中耕。 7.每年翻土向下翻犁，日久漸成加州式平台堦段，而于堦段後沿設微斜截洩溝。 8.深耕。 9.此種土地用爲果園較便當。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Ⅲ—7 連帶窪地之緩坡，尚深層灰化土。	27-B-1+	50—90	壤土	中	3—8	不顯著且有淤積作用	低窪一部份土地雨後患浸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於四周上緣設截洩溝，溝內植草。 2.於低窪地植能耐數日水浸之草類，以供秣草。 3.沿等高線作畦。 4.植行亦沿等高。 5.深耕助長土壤透水性。 6.種植蔬菜或作物(限位於不被水浸部分土地)。 7.此處水浸機會多，以種牧草爲宜。 Ⅱ.用爲牧草地 1.同本單位Ⅰ之2及7處理。 2.輪流放牧。 3.無其他特殊處理。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Ⅰ之1，2，4，5處理。 2.種豆科綠肥於果樹行間。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表一——續1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福壽山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土壤								
		繪圖符號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四級土地	IV—1 峯頂斜坡，尙深層灰化土。	27s-C-4	50—80	礫質壤土	中	8—15	極度	暴露土壤不佳	天雨	Ⅰ.用爲耕地 過於暴露，以不用作耕地爲宜。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單位土地過於暴露，不大適宜於果樹或作物之種植，以種牧草爲宜。 2.種植前須施多量肥料。 3.輪流放牧。 4.設防風林。 Ⅲ.用爲果園 同本單位Ⅰ不用爲果園。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IV—3 急斜坡，少部分斜坡，深層灰化土。	7-D-3 7-D-2 7s-D-3 7s-D-2 7-D(C)-2	>90	壤土 至 礫質壤土 (偶有粘壤土)	略緩	15—25 一部分 8—15	中等 至 嚴重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此種土地，用作耕地比較麻煩，但若必須使用時也可作耕地。 2.建造內斜平台堦段。 3.同Ⅲ-5之Ⅰ之1,3,5及6項處理。 Ⅱ.用爲牧草地 1.同Ⅲ—4Ⅱ之2。 2.上緣開山邊溝，長坡開等高截洩溝。 3.輪流放牧。 Ⅲ.用果園爲 1.此種土地適作果園之用。 2.同Ⅲ—5Ⅰ之1,3及5項處理。 3.建造平台堦段。 4.種植果樹。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IV—4 急斜坡，深層灰化土或石質土。	8s-D-2 8-D-2	>90	礫質壤土 至 壤土	中	20—25	中等	急斜坡部分太暴露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明莊部分可用爲耕地，松嶺部分太暴露非必要時勿用爲耕地。 2.同Ⅲ—5 Ⅰ之1,3處理。 3.開平台堦段。 Ⅱ.用爲牧草地 1.松嶺部分太暴露，可用爲牧草地，明莊部分土地用爲蔬菜園較爲適宜。 2.同Ⅳ—1處理。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Ⅰ各項處理。 2.果樹行間種植豆科綠肥。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VI—1 急斜坡，尙深層石質土。	27s—D—2 m_1	50—90	礫質壤土	中	20—25	中等	急斜坡	充足	Ⅰ.用爲耕地 1土壤頗肥，且有水源，可爲耕地之用。 2.已成平台堦段。 3.排水溝作跌水並植草。 Ⅱ.用爲牧草地 此種土地用爲蔬菜園爲宜，若欲用爲牧草地亦可，無特殊處理，因有灌溉水，草類生長將必優良，且可種豆科牧草。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Ⅰ處理。 2.果樹行間種豆科綠肥。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VI—2 急斜坡，尙深層灰化土。	27—D—2	50—90	壤土	中	20±	中等	急斜坡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此種土地用爲果園較耕地爲宜，但倘必要，亦可用爲耕地。 2.開內斜平台堦段。 3.設跌水。 Ⅱ.用爲牧草地 1.種植牧草。 2.輪流放牧。 3.開截洩溝以保水土。 Ⅲ.用爲果園 1。以加州式平台堦段植果。 2.排水溝作跌水並植草。 3.果樹行間種植豆科綠肥。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VI—3 陡坡或起伏大之陡坡至斜坡，深層偶尙深層灰化土或石質土。	7—E—2 8(7)-E-3 7s-E-2(3) 7(27s)-E(D)-2 7-D(E,)-2	>90	壤土 偶 礫質壤土	略緩 偶中	大部分40-50 少部分8—40	中等 一部分嚴重	地形複雜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此種土地，用爲牧草地或果園爲宜，如必須用爲耕地，應行嚴密保土處理。 2.開成內斜平台堦段。 3.設跌水或造水泥質排水系統。 4.堦段岸壁之材料與保護較前述各節皆須特爲講究。 5.種茶或其他多年生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此種土地起伏太大，或太陡，用爲牧草地較果園爲宜。 2.種植牧草。 3.輪流放牧。 4.切不可放牧過度，以致發生土壤冲蝕。 5.截洩溝間隔應較Ⅵ—2之Ⅱ爲少。 Ⅲ.用爲果園 1.此種土地，必要時亦可作果園。 2.靠近等高植果。 3.植果之一行作狹窄平台堦段。 4.平台堦段上敷蓋割下之草。 5.平台堦段下面條帶于旱期割草或翻土，或種多年生豆科綠肥。 6 用水泥或石砌排水溝。 7.深耕。 Ⅳ.用爲林地 爲頗好林地，無須特殊處理。	
	VI—4 緩坡，斜坡，偶急斜坡，淺層石礫質土。	47s-C-2 47̌s-B-2 47̌s-C(D)-2	20—50	石質壤土，時有破碎岩石露頭	中	3—15 偶 15—25	中等	土層淺下有破碎岩片	天雨	Ⅰ.用爲牧草地 1.爲小面積土地散佈于他種土地中。 2.比較劣質土地可種適宜牧草，以充秣草。 3.施用相當量之肥料。 Ⅱ.用爲果園 1.比較不太劣之土地，可種適宜之果樹，此種果樹宜淺根耐旱。 2.施用多量肥料。 3.果樹行間可種豆科綠肥。 Ⅲ.用爲林地 1.土質太差，可種耐瘠耐旱樹木。 2.必須注意補植。 3.無其他特殊處理。	

東西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福壽山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 表土質地	土壤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六級土地	VI—7 陡坡，尙深層灰化土或石質土。	26—E—2 27—E—2 27s—E—2 27s—E—2 m_2	50—90	礫質壤土或壤土。	中，偶略緩	20—45	中等	陡坡或含礫石	一部分充足，一部分天雨	I.用爲耕地 1.明莊水源充足土壤佳，一部分已成平台堦段。 2.造成平台堦段可種果樹或蔬菜，其他土地勉可如本項利用。 3.同VI—3之II之2.3.4.5及6諸項處理。 II.用爲牧草地 1.除本單位I所提以外之土地，因地位暴露或地形複雜且土壤不深，作爲牧場較果園或耕地爲妥。 2.同VI—3之II處理，但因土層不若VI—3之深，旱期土壤供水能量較差，此時牧草生長可能較弱，尤宜避免過度放牧。 III.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I項處理。 2.果樹間可種豆科綠肥。 IV.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VI—8 急斜坡，淺層石質土。	47s—D—2	20—50	礫質壤土	中	20±	中等	急斜坡，淺土，患燥，	天雨	I.用爲牧草地 1.種適宜牧草。 2.嚴格管制輪流放牧。 3.嚴格防止過度放牧。 4.土壤肥沃度太差，且易患旱害，宜多施肥料，尤有機肥料。 II.用爲林地 同VI—4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陡坡，淺層石質土。	47s—E—3	20—30	礫質壤土	中	40±	嚴重	陡坡，淺土，患燥，		I.用爲牧草地 如欲用爲牧草地，同VI-8之I處理而尤爲嚴格管制輪流放牧。 II.用爲林地 此種土地用爲林地較諸其他利用爲宜，而且以植松類爲適，應注意補植。	
七級土地	VII—3 極陡坡，淺至深層石質土或灰化土。	47s-F-3.4 27—F—2 7—F—2 27s—F—3 47s—F—3	20—>90以20—60者居多	礫質壤土至壤土	中，至略緩	45—90以45—60者居多	嚴重，少部分中等或極度。	極陡坡		I.用爲果園 1.如屬必要尙深至深層土壤可作果園。 2.同VI—3之III處理而尤宜嚴格作保土處理。 II.用爲牧草地 1.如屬必要，尙深至深層土壤亦可作爲牧地，但要絕對保持地面安全覆蓋。 2.禾本科較豆科牧草爲宜，因豆科牧草需用多量石灰，全面施用頗爲麻煩，而禾本科牧草，施用較少石灰及適量磷肥即可，麻煩較少也。 III.用爲林地 1.用爲林地，比較合理。 2.淺土可植松類，且注意補植，尙深至深層壤土可植適宜氣候與極强酸土壤之樹木。	
七級土地	VII—4 斜至極陡坡，淺至極淺層土壤。	47s-E-4 47s-F-4 66s-C—4	<20—50	石礫質壤土至礫質壤土	中	10—60	極度	淺土，極度冲蝕，土壤瘠且燥。		用爲林地 1.播種松類造林。 2.甚淺土土地，松類可能生長不佳，則可讓其生長草類。 3.注意補植。	

表二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西寶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繪圖符號	土壤：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表土質地	土壤：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三級土地	Ⅲ—5 幾平尙深層老冲積土。	29—A—2 a_1b_1	50—70	壤土	中	＜3	中等	易崩，風害，（暴露）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實施等高耕作。 2.作爲平台堦段，每區圍以小埂，以爲蓄水。 3.肥力不大，宜多施肥。 4.冬季種豆科綠肥以培養地力。 5.不可促進雨水向四圍下流，以免邊緣崩塌。 6.四圍植防風林。 Ⅱ.用爲牧草地 1.無特殊處理。 2.豆科、禾本科或混合牧草均可。 3.土地危險，不能放牧，但可割秣。 Ⅲ.用爲果園 1.沿等高線操作。 2.多施肥料。 3.四圍植防風林。 4.無其他特殊理處。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Ⅲ—6 緩坡，尙深或淺層老冲積土。	29(50)g-B-2	50—70 少部分 30—50	礫質壤土	中，少部分速。	3—6	中等	土壤含礫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一部分爲平台堦段。 2.作蓄水式寬壠堦段。 3.平台堦段圍以小埂，以保水土。 4.等高耕作，在颱風或暴雨不多季節，勉可應用。 5.宜多施肥料。 Ⅱ.用爲牧草地 1.開山邊溝。 2.開等高截洩溝。 3.豆科、禾本科或混合牧草均可。 4.不可過度放牧。 5.施用適度肥料。 Ⅲ.用爲果園 1.同Ⅰ之1、2、3、5。 2.果樹行間種植豆科綠肥。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Ⅲ—7 同Ⅲ—6.灌溉水充足。	29(50)g-B-2 m_1	50—70 少部分 30—50	礫質壤土	中，少部分速。	3—8	中等	土壤含礫	充足	Ⅰ.用爲耕地 1.已成平台堦段，且已檢去礫石。 2.目前利用已甚集約。 3.向太魯閣邊緣種植防風林。 Ⅱ.用爲牧草地 已成平台堦段，若種牧草無須特殊處理，但宜施肥料。 Ⅲ.用爲果園 1.已成平台堦段。 2.果樹行間種植豆科綠肥。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3 淺層，一部分尙深層；緩坡，一部分斜坡；老冲積土。	50(29)g—B (C)—2	30—50 一部分 50—70	石礫質壤土	速，一部分中。	3—8 一部分 8—15	中等	土壤含石礫與漂石且淺層。	天雨	Ⅰ.用爲耕地 已成果園，不必改爲耕地。 Ⅱ.用爲牧草地 已成果園，不必改爲牧地。 Ⅲ.用爲果園。 1.目前種植果樹，可稱適宜之利用。 2.果間必須種植豆科綠肥，以增進土壤肥分。 3.旱期地面蓋草以減水分蒸發。 Ⅳ.用爲林地 已成果園，不必改爲林地。	
六級土地	Ⅵ—1 斜坡尙深層，一部分淺層老冲積土。	29(50)g-C-2	50—60 一部分 20—50	石礫質壤土	中，一部分速。	8—15	中等	土壤含礫石及漂石	天雨	Ⅰ.用爲牧草地 1.同Ⅲ—6 Ⅱ處理。 2.注意排水系統之安全。 3.較Ⅲ—6尤爲嚴格管制輪流放牧。 Ⅱ.用爲果園 1.同Ⅴ—3處理。 2.坡度一般較Ⅴ-3爲大，且土壤變異甚大‧宜留意保土之處理。 3.以截洩溝阻止暴雨期逕流之發生。 4.截洩溝中植草。 Ⅲ.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Ⅵ—4 斜坡，一部分緩坡，淺層老冲積土台地，被覆開路之廢石。	89(49)g-C (B)—2	廢石層或40—50土壤	石礫，一部分礫質壤土。	中	8—15 一部分 5±	中等	含礫石太多	天雨，可能引入灌溉水。	Ⅰ.用爲牧草地 同Ⅵ—1處理。 Ⅱ.用爲果園 1.被礫石地無法利用。 2.礫石較薄層地可種果樹。 3.未被礫石地同Ⅲ—6 Ⅲ處理。 Ⅲ,用爲林地 1.石子太多處,行播種造林。 2.無其他特殊處理。	
	Ⅵ—7 陡坡,少部分緩坡,尙深層石質土，或尙深層，一部分淺層冲積土。	29g-E(B)-3 27(50)g-E-2	50—70 一部分 20—40	礫質壤土，一部分含漂石。	中，一部分速。	25—45 一部分 3—8	中等 一部分嚴重	或陡坡或含漂石，礫石太多。	天雨	Ⅰ.用爲牧草地 1.同Ⅲ—6處理。 2.陡坡土壤易遭冲蝕，要嚴格執行輪流放牧。 3.建造固定硬面牧道。 4.發現裸出地點立即隔離補植。 Ⅱ.用爲果園 1.坡度3—8%之土地，可同Ⅳ—6處理。 2.坡度25—35%如下處理； a.種植果樹。 b.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 c.造緩衝林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d.雨季勿除草，雜草宜割，不宜拔除。 e.開山邊溝，溝內種草。 Ⅲ.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Ⅵ—8 急斜，偶斜坡,淺,偶尙深層老冲積土。	50(29)g-D (C)-2 m_1	30—50 一部分 50—70	礫質壤土	速，一部分中。	20± 一部分 12±	中等	急斜坡礫石多	充足	Ⅰ.用爲牧草地 1.同Ⅵ—7之Ⅰ處理。 2.因有灌溉水，牧草生長勢將頗佳，可酌延長放牧時間。 3.因有灌溉水，此種土地用爲果園似較合于經濟原則。 Ⅱ.用爲果園 1.大部分已建成平台堦段。 2.建成平台堦段以後，可如Ⅲ—7利用。 3.土壤一般較Ⅲ—7爲淺，化肥宜分次施用，每次用量不可太多，以免滲失。 4.平台堦段築成之後，尙須注意排水系統之安全。 5.土層淺需用肥料較多。 Ⅲ.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但有灌溉者應用爲果園爲宜。	
七級土地	Ⅶ—1 上升河床。	88—C—1 f_2	＜20	石礫質砂土	速	8—15	不顯著	洪患，土壤甚差。	足	Ⅰ.用爲牧草地 1.同本單位Ⅱ之3、4項處理。 2.種植比較需要浸潤之牧草。 3.輪流放牧。 4,施用適量肥料。 Ⅱ.用爲果園 1.在努力過剩以後，才勉强加以利用。 2.土質雖劣,土層雖甚淺,天然植物生長仍甚佳,故可種植果樹。 3.疏導河道，使河床固定。 4.重要地點設堤防洪。 5.種植果樹。 6.多施肥料，尤有機肥料，化肥分次施用，每次用量宜少。 Ⅲ.用爲林地 1.目前桂竹生長甚佳，但爲量不多， 2.于農閑時割除茅草，助長竹林，以供農場之用。	
	Ⅶ—3 極陡坡，淺層至尙深層老冲積土或急斜坡堆石。	50(29)g-F-3 89g—D—3	30—50 一部分 50—60 另一部分爲堆石。	礫質壤土或堆石	速，一部分中。	＞45 一部分 15—25	嚴重	極陡坡或堆石		用爲林地 1.西西寶處已種果樹。 a.除去雜草代以多年生豆科植物。 b.豆科植物于少雨季割下堆于果旁作爲肥料。 c.果樹周以石砌成半圓石壁以保水土。 d.半圓石壁以外地點切勿鋤草。 2.迴頭灣公路上土地,可放任之,將來可生天然林木,以供利用。	

表三—1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説明表——松岡(上)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土壤								
		繪圖符號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六級土地	VI-4 斜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母質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C-2	50±	礫質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I.用爲耕地 1.用尼氏堦段，輔以等高耕作，或築狹形內斜堦段，勉可耕作。 2.上緣設截洩溝。 3.檢去碎石片。 4.間作綠肥作物。 5.縱溝設跌水，舖草。 6.施用化肥應分多次施用，每次用少量。 II.用爲牧草地 1.種牧草無須特殊處理。 2.面積小者只可併入周圍之較緩單位，劃小區輪流放牧。 3.選種耐寒牧草爲宜，以免冬季缺草源。 4.水池上緣之急陡坡應造林以涵養水源。 III.用爲果園 1.檢去礫石片，等高栽植果樹。 2.上緣設截洩溝，排除區外餘水。 3.殘枝覆蓋或種植覆蓋作物，勿使土壤暴露。 IV.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VI-8 急斜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母質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D-2 47s-D-3	50±	礫質壤土 或 礫質砂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或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沿等高綫栽植牧草。 2.分區輪流放牧。 3.不宜踐踏過甚。 4.選種耐寒蔓性或匍伏性牧草爲宜。 II.用爲果園 1.築平台階段栽植果樹，或依等高栽植果樹。 2.果樹與草帶或矮林帶橫條間栽。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5.設攔坡溝，縱溝分段作跌水。 III.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VI-9 山頂之緩坡，甚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check{6}$6s-B-3	20±	礫質壤土	中等	3—8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不宜放牧，僅刈取牧草爲宜，不宜刈取過甚。 2.選種匍伏性牧草爲宜。 II.用爲果園 1.挖去礫石，客土增加土層，勉可栽植果樹。 2.肥力較低，應間作綠肥或豆科作物。 3.殘枝覆蓋或種植密生覆蓋作物，勿使土壤暴露。 4.雨季避免除草，以免露出地表。 III.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陡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或灰棕壤。	47s-E-2 47s-E-3 $\check{4}$7s-E-3	50±	礫質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 或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沿等高線種植。 2.不宜放牧，僅供刈割牧草爲宜。 3.沿等高線輪流分帶狀刈取，不宜刈取過甚。 4.宜種多年生蔓性或匍伏性牧草。 II.用爲果園 1.建單台穴狀階段以栽植果樹。 2.果樹與緩衝草帶，或矮林帶橫條間栽。 3.設攔坡溝，溝內舖草皮。 4.雨季勿除草，什草宜割，不宜拔除。 II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3.沿等高線橫條除草。	
	VII-3 急陡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母質風化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F-3	20—50	礫質砂壤土 或 礫質壤土	中等	>45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沿等高線橫條種植牧草。 2.不宜放牧，僅供刈取秣草爲宜。 3.依沿等高帶狀，分區輪流刈取，不宜刈取過甚。 4.種植多年生蔓性或匍伏性牧草爲宜。 I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並即補植。	
	VII-5 急陡坡，甚淺層中質地，極度冲蝕，頁岩或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check{6}$6s-F-4	20±	礫質砂壤土 或 礫質壤土	中等	>50	極嚴重			1.天然播種造林。 2.培土植樹。 3.施工事再行造林。 4.嚴禁砍伐，列爲水土保持林。 5.保護野草類覆蓋地表。	

表三—2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松岡 (下) 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繪圖符號	土壤：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表土質地	土壤：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六級土地	VI-4 斜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生成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C-2	50±	礫質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I.用爲耕地 1.用尼氏堦段，輔以等高耕作或築狹形內斜堦段，勉可耕作。 2.上緣設截洩溝，排除區外餘水。 3.檢除碎石片種植。 4.間作綠肥作物。 5.化肥應分多次施用，每次用少量。 II.用爲牧草地 1.種牧草無須特殊處理。 2.併入周圍之較緩單位，分區輪流放牧。 III.用爲果園 1.檢去礫石片，等高栽植。 2.上緣設截洩溝，引水至安全出口。 3.殘枝覆蓋，或種覆蓋綠肥作物，勿使土壤暴露。 IV.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VI—8 急斜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生成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D-2 47s-D-2 47s-D-3	50±	礫質壤土 或 礫質砂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局部母岩露出		I.用爲牧草地 1.沿等高線種植牧草。 2.分區輪流放牧，避免踐踏過甚。 3.選種耐寒蔓性或匍伏性牧草。 II.用爲果園 1.建平台堦段，以栽植果樹，或依等高栽植果樹。 2.果樹與草帶或矮林帶橫條間作。 3.間作綠肥作物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5.未築成平台堦段者應設攔坡溝，縱溝分段作跌水。 IV.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陡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岩生成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E-2 47s-E-2 47s-E-3	50±	礫質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 或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沿等高線分帶狀輪流耕翻種植爲宜。 2.不宜放牧，僅供刈取秣草爲宜。 3.沿等高線分帶狀輪流刈取，不宜刈取過甚。 4.選種多年生蔓性或匍伏性牧草爲宜。 II.用爲果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果樹。 2.開設攔坡溝，溝內舖草皮。 3.造緩衝草帶或矮林帶與果樹橫條間栽。 4.雨季勿除草，什草宜割，不宜拔除。 II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3.直接播種造林或穴狀植樹造林均可。	
七級土地	VII—3 急陡坡，淺層中質地，頁岩或粘板巖母質所發育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F-3 47s-F-3	20—50	礫質壤土 或 礫質砂壤土	中等	>45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沿等高線栽植牧草。 2.選種多年生牧草，以免經常耕翻播種。 3.不宜放牧，僅可供刈取秣草。 4.依等高帶狀分區輪流刈取，不宜刈取過甚。 5.依等高分帶狀輪流翻耕種植，避免全面翻耕。 I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並即補植。	
七級土地	VII—4 急陡坡，淺層中質地，極度冲蝕，頁岩或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47s-F-4	3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50	極嚴重			1.裸地應先用野草類敷蓋以固土，再植樹造林。 2.等高造林。 3.依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但不要破壞地表之覆蓋。	
七級土地	VII—5 急陡坡，甚淺層中質地，極度冲蝕，頁岩或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66s-F-4	20±	礫質砂壤土 或 礫質壤土	中等	>50	極嚴重			1.天然播種造林。 2.培土植樹造林。 3.施工事再行造林。 4.嚴禁砍伐，列爲水土保持林。 5.保護野草類覆蓋地表。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濁水溪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土壤								
		繪圖符號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五級土地	V—2 山腰延伸地，尙深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屬頁岩母質之灰棕壤。	27s-C-3	70—90	礫質砂壤土	中	8—12	嚴重			Ⅰ.用爲耕地 1.築寬堳或尼氏堦段輔以等高耕作。 2.施適量石灰。 3.經常補充氮肥與磷肥。 4.行每年包含一季豆科作物之輪作制。 5.不宜種耗肥作物或裏作。 Ⅱ.用爲牧草地 1.與其他七級相鄰可作牧場。 2.等高横條密植牧草。 3.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4.宜種耐寒性牧草。 Ⅲ.用爲果園 1.利用石礫砌成等高堦段。 2.等高横條種植。 3.雨季不宜鋤草。 4.宜種溫帶果樹。 Ⅵ.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2.播種或移植均可。	
六級土地	Ⅵ—8 山腰延伸地，急斜坡，淺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及大漂石，屬頁岩或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D-2 47s-D-3	20—35	礫質砂壤土	中	15—25	中等至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行等高橫條密植。 2.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3.雨季不宜放牧。 4.淸除石礫。 5.宜種耐寒性牧草。 Ⅱ.用爲果園 1.掘穴植果樹，果樹周圍什草淸除至直徑約一公尺，其餘什草宜割不宜鋤。 2.或利用石礫砌成堦段以栽植。 3.果樹與矮生林帶橫條間栽。 4.間作綠肥作物或密生什草。 5.中耕僅限於果樹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6.宜種溫帶果樹。 Ⅲ.用爲林地 1.草生地宜等高分帶劏除地下莖。 2.灌木地宜全面淸除什木。 3.行等高帶狀造林。 4.勤除什草。	
七級土地	Ⅶ—2 山頂或山腰猪背山脊，陡坡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或大漂石，頁岩或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E-3	20—25	礫質砂壤土	中	25—45	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宜多年生蔓性或匍匐性牧草。 2.初植時覆蓋地表。 3.分區管制放牧。 4.種豆科施適量石灰。 5.割草秣分上下橫條輪流割刈。 Ⅱ.用爲果園 1.每一果樹建立一單株平台。 2.平台以外之什草宜割不宜鋤。 3.開截洩溝，溝內植草。 4.造緩衝林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5.宜種溫帶果樹。 Ⅲ.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3.鑿成穴狀造林。 4.溝頭林木不可砍伐。	
	Ⅶ—3 高山地，極陡坡，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或大漂石，頁岩或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F-3 47s-F-3	20—35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45—80	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坡度在60%以下者勉可種植多年生蔓性牧草。 2.初植時可利用什草作成等高横條，植牧草於横條之上側。 3.分上下條帶輪流割草秣。 4.不宜放牧。 Ⅱ.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鑿成穴狀造林。 3.林成長後行有限度砍伐。 4.等高帶狀除草。 5.直接播種或移植均可。 6.溝頭溝壁不宜砍伐。	
	Ⅶ—5 溝頭極陡坡地，甚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與大漂石，頁岩或板岩母質，屬石土壤。	66s-F-3	5—20	礫質砂壤土	中	>45	嚴重			Ⅰ.用爲造林地 1.天然播種造林。 2.培土植樹。 3.施工事再行造林。 4.嚴禁砍伐列爲水土保持林。 5.地力消耗過度之地，應搜集野生草類或栽培綠肥，製成堆肥作爲基肥，再行植樹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見晴（幼獅）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繪圖符號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土壤								
四級土地	Ⅳ—5 山腰低窪地，緩坡，尚深土層，中質地，含頁岩碎塊，灰棕壤類。	27s-B-2	50-90	礫質壤土	中	3—8	中等		無	Ⅰ. 用爲耕地 1. 沿山邊作截洩溝。 2. 作寬壠堦段。 3. 平台堦段圍以土埂，以保水土。 4. 不宜種其他耗肥作物或裡作。 5. 行每年含有一季豆科作物之輪作制。 6. 施適量石灰。 7. 宜多施磷肥與氮肥。 Ⅱ. 用爲牧草地 1. 與其他六級相鄰可合併爲牧場。 2. 種較耐寒牧草。 3. 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4. 牧草應等高橫條密植。 5. 山腰上坡宜築分水溝，以免逕流侵害。 Ⅲ. 用爲果園 1. 行等高橫條種植。 2. 初植時每一橫條用什草作橫徑，以阻止土壤下移。 3. 低窪處開排水溝。 4. 暴雨期不宜除草。 5. 施適量石灰與磷肥。 6. 宜種溫帶果樹。 Ⅳ. 用爲林地 1. 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 播種或移植均可。	
六級土地	Ⅵ—4 山頂坡地或山腰延伸地，斜坡，淺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爲頁岩母質之灰棕壤。	47s-C-3	20-4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8-15	嚴重			Ⅰ. 用爲耕地 1. 坡度在12%以下，用尼氏堦段較寬壠堦段爲宜，同時輔以等高耕作。 2. 坡度在12%以上者應築狹形內斜堦段以事耕作。 3. 宜淺根作物。 4. 清除石礫。 Ⅱ. 用爲牧草地 1. 與其他六級或七級相鄰可作牧場，但須建水池，以儲水。 2. 牧草宜等高橫條密植。 3. 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4. 雨季不宜放牧。 5. 種較耐寒牧草。 Ⅲ. 用爲果園 1. 行等高橫條種植。 2. 每二行間保留一約半公尺寬之草帶。 3. 初植時什草覆蓋地表。 4. 雨季不宜鋤草。 5. 清除石礫及大漂石。 6. 利用石礫砌成等高梯堦。 7. 宜種溫帶果樹。 Ⅳ. 用爲林地 1. 草生地宜等高分帶剷除地下莖。 2. 灌木地可全面清除什木。 3. 行等高帶狀造林。 4. 勤除什草。	
	Ⅵ—8 山頂坡地或山腰延伸地，急斜坡，淺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有者具大漂石、頁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D-3 47s-D-3	20-35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15-25	嚴重			Ⅰ. 用爲牧場 1. 行等高橫條密植。 2. 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3. 雨季不宜放牧。 4. 與其他六級或七級相鄰可作牧場。 5. 宜種較耐寒牧草。 Ⅱ. 用爲果園 1. 掘穴植果樹，果樹周圍什草清除至直徑約一公尺，其餘什草宜割不宜鋤。 2. 或利用石礫砌築堦段以栽植果樹。 3. 果樹與矮生林帶橫條間栽。 4. 間作綠肥作物或密生什草。 5. 中耕時僅限於果樹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6. 宜種溫帶果樹。 Ⅲ. 用爲林地 1. 行等高帶狀造林。 2. 草生地等高分帶剷除什草與地下莖。 3. 灌木地可全面清除什木，然後造林。 4. 勤除什草。	
七級土地	Ⅶ—1 山腰延伸地，急斜坡，甚淺土層，中質地，含礫質甚多，頁岩母質，石質土。	66s-D-4	5-20	礫質砂壤土	中	20-25	極嚴重			Ⅰ. 用爲牧草地 1. 宜蔓性或匍匐性牧草。 2. 初植時覆蓋地表。 3. 雨季不宜放牧。 4. 分區輪流刈割。 Ⅱ. 用爲果園 1. 掘穴填土植果樹。 2. 果樹周圍什草僅宜除至直徑約一公尺。 3. 沿山邊開截洩溝。 4. 什草宜割不可連根拔除。 5. 宜種溫帶果樹。 Ⅲ. 用爲林地 1. 掘穴填土造林。 2. 沿等高種植。 3. 林成長後可行皆伐。	
	Ⅶ—2 山頂或山腰豬背山脊，陡坡，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或大漂石，頁岩與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E-3 47s-E-3	20-4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25-45	嚴重			Ⅰ. 用爲牧草地 1. 宜多年生匍匐性或蔓性牧草。 2. 初植時覆蓋地表。 3. 分區管制放牧。 4. 種豆科施適量石灰。 5. 割草株分上下橫條輪流割刈。 Ⅱ. 用爲果園 1. 每一果樹建立一單株平台。 2. 平台以外之什草宜割不宜鋤。 3. 開山邊溝，溝內植草。 4. 造緩衝林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5. 宜種溫帶果樹。 Ⅲ. 用爲林地 1. 等高帶狀造林。 2. 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3. 整成穴狀造林。 4. 溝頭林木不可砍伐。	
	Ⅶ—3 高山地，極陡坡，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或大漂石，頁岩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F-3 47s-F-3	20-35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45-80	嚴重			Ⅰ. 用爲牧草地 1. 坡度在60%以下者勉可種植多年生蔓性牧草。 2. 初植時可利用什草作成等高橫條，植牧草於橫條之上側。 3. 分上下條帶輪流割草株。 4. 不宜放牧。 Ⅱ. 用爲林地 1. 等高帶狀造林。 2. 整成穴狀造林。 3. 林成長後行有限度砍伐。 4. 等高帶狀除草。 5. 直接播種或移植均可。 6. 溝頭溝壁不宜砍伐。	
	Ⅶ—4 高山陡至極陡坡地，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與大漂石，頁岩母質，石質土。	47s-F-4 47s-E-4	20-30	礫質砂壤土	中	>45	極嚴重			Ⅰ. 用爲林地 1. 等高造林。 2. 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 裸地實施敷蓋。 4. 播種什草豆類以固土，再植樹造林。 5. 林長成後可行有限度砍伐。 6. 直接播種或移植均可。 7. 溝頭嚴禁砍伐。	
	Ⅶ—5 高山極陡坡地，甚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與大漂石，頁岩或板岩母質，屬石質土類。	66s-F-4	5-20	礫質砂壤土	中	>45	極嚴重			Ⅰ. 用爲造林地 1. 天然播種造林。 2. 培土植樹。 3. 施工事再行造林。 4. 嚴禁砍伐列爲水土保持林。 5. 地力消耗過度之地，應搜集野生草類或栽培綠肥，製成堆肥作爲基肥，再行植樹。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春陽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四級土地	IV-5 山頂或山腰延伸地，緩坡尚深土層，中質地，含頁岩碎塊，灰棕壤。	27s-B-2	60-90	礫質壤土至礫質砂壤土	中	5-8	中等		無	I.用爲耕地 1.作寬壠堦段。 2.平台堦段圍以小埂，以保水土。 3.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地力。 4.不宜種其他耗肥作物或裡作。 5.行每年含有一季豆科作物之輪作制。 6.施適量石灰。 7.宜多施磷肥與氮肥。 II.用爲牧草地 1.與其他六級土地相鄰，宜合併爲牧場。 2.種較耐寒牧草。 3.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4.牧草應等高橫條密植。 5.山腰上坡宜築分水溝，以免逕流侵害。 III.用爲果園 1.行等高橫條種植。 2.初植時每一橫條用雜草作橫徑以阻土壤下移。 3.暴雨期不宜除草。 4.施適量石灰與磷肥。 IV.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2.播種或移植均可。	
六級土地	VI-4 山頂坡地或山腰延伸地斜坡，淺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或具大漂石，爲頁岩母質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C-3 47s-C-2 47s-C-3	20-5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9-15	中等至嚴重			I.用爲耕地 1.坡度在12%以下，用尼氏堦段較寬壠堦段爲宜，同時輔以等高耕作。 2.坡度在12%以上之土地，應築狹形內斜堦段，以事耕作。 3.宜淺根作物。 4.淸除石礫。 II.用爲牧地 1.與其他六級或七級相鄰可作牧場，但須建水池，以儲水。 2.牧草宜等高橫條密植。 3.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4.雨季不宜放牧。 5.宜種較耐寒牧草。 III.用爲果園 1.行等高橫條種植。 2.每二行間保留一約半公尺寬之草帶。 3.初植時雜草覆蓋地表。 4.雨季不宜鋤草。 5.淸除石礫及大漂石。 6.利用石礫砌成等高梯堦。 7.宜種溫帶果樹。 IV.用爲林地 1.草生地宜等高分帶剷除地下莖。 2.灌木地可全面淸除雜木。 3.行等高帶狀造林。 4.勤除雜草。	
	VI-8 山頂坡地或山腰延伸地，急斜坡，淺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有者具大漂石，頁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類。	47s-D-3 47s-D-3 47s-D-2 47s-D-2	20-35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18-25	中等至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行等高橫條密植。 2.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3.雨季不宜放牧。 4.與其他六級或七級相鄰可作牧場。 5.宜種較耐寒牧草。 II.用爲果園 1.掘穴植果樹，果樹周圍雜草淸除至直徑約一公尺，其餘雜草宜割不宜鋤。 2.或利用石礫砌築堦段以栽植。 3.菓樹與矮生林帶橫條間栽。 4.間作綠肥作物或密生雜草。 5.中耕時僅限於果樹週圍，勿行全面除草。 6.宜種溫帶果樹。 III.用爲林地 1.草生地宜等高分帶剷除地下莖。 2.灌木地宜全面淸除雜木。 3.行等高帶狀造林 4.勤除雜草。	
	VI-9 山腰人工作成之緩坡地，甚淺土層，具石礫及大漂石之石質土。	66s-B-3	5-15	礫質砂壤土	中	3-5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面積甚小，僅可供割草秣。 2.淸除石礫。 3.等高橫條密植。 4.植豆科施適量石灰 5.宜淺根牲牧草。 II.用爲果園 1.掘穴塡土植果樹。 2.初植時須勤於灌水。 3.雨季不宜除草。 4.經常覆蓋地表。 5.勤施堆肥，化肥視果樹種類勤加補充。 6.宜種溫帶淺根果樹。 III.用爲林地 1.培土造林。 2.或先種被覆植物，誘導適於造林環境然後播種造林。 3.除草僅限於植株周圍。	
七級土地	VII-2 山頂或山腰猪背山脊，陡坡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或大漂石，頁岩或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E-3 47s-E-3	20-4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25-45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宜多年生匍匐性或蔓性牧草。 2.初植時覆蓋地表。 3.分區管制放牧。 4.種豆科施適量石灰。 5.割草秣分上下橫條輪流割刈。 II.用爲果園 1.每一果樹建立一單株平台。 2.平台以外之雜草宜割不宜鋤。 3.開山邊溝，溝內種草。 4.造緩衝林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5.宜種溫帶果樹。 II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3.整成穴狀造林。 4.溝頭林木不可砍伐。	
	VII-3 高山地，極陡坡，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或大漂石，頁岩或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F-3 47s-F-3	20-35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45-80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坡度在60%以下勉可種植多年生蔓性牧草。 2.初植時可利用雜草作成等高橫條植牧草於橫條之上側。 3.分上下條帶輪流割草秣。 4.不宜放牧。 I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整成穴狀造林。 3.林成長後行有限度砍伐。 4.等高帶狀除草。 5.直接播種或移植均可。 6.溝頭溝壁不宜砍伐。	
	VII-4 高山溝頭地，極陡坡，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與大漂石，頁岩母質，石質土類。	47s-F-4	20-30	礫質砂壤土	中	>45	極嚴重			I.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播種雜草豆類以固土，再植樹造林。 5.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 6.直接播種或移植。 7.溝頭嚴禁砍伐。	
	VII-5 極陡坡溝頭地，甚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與大漂石，頁岩或板岩母質，石質土。	66s-F-4	5-20	礫質砂壤土	中	>45	極嚴重			I.用爲林地 1.天然播種造林。 2.塡土植樹。 3.施工事再行造林 4.嚴禁砍伐，列爲水土保持林。 5.地力消耗過度之地，應搜集野生草類或栽培綠肥，製成堆肥作爲基肥，再行植樹。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埤埡南埡口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繪圖符號	土壤：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表土質地	土壤：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五級土地	V—1 近平溪邊冲積地，淺層礫質冲積土。	49s-A-2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0—3	中等			Ⅰ.用爲耕地 1.稍有積水現象，應設排水溝及截洩溝。 2.臨溪岸以石頭砌起岸壁，以免溪岸被溪水冲崩。 3.檢去石礫客土。 4.不宜深根作物。 5.勤施少量化學肥料。 6.連年耕作時應施堆廄肥。 7.不宜種其他耗肥作物或裏作。 8.輪作適宜綠肥作物。 9.冬季氣候寒冷霧多，應擇種適宜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與附近草地合併，可作小規模放牧場。 2.種適宜牧草，無須特別處理。 Ⅲ.用爲菓園 1.設排水溝及截洩溝，以免凹地積水。 2.可種溫帶菓樹。 3.多施基肥。 4.初植期間，乾期應行雜草覆蓋。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V—3 緩坡溪邊冲積地，淺層礫質冲積土，偶含大石頭，	49s-B-2.1 4̌9-B-3	20—50	礫質壤土，砂質壤土。	中等	3—8	輕微至嚴重			Ⅰ.用爲耕地 1.建寬壟堦段，同時實施等高耕作。 2.其餘同V—1。 Ⅱ.用爲牧草地 1—2同V—1 3.不可過度放牧，行輪流放牧。 Ⅲ.用爲菓園 1—4同V—1 5.等高栽植，并設舖草山邊溝。 6.檢去大石頭。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V—4 斜坡山麓小型堆積地或冲積扇地，淺層冲崩積土，偶含少量石礫。	49-C-2	20—50	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Ⅰ.用爲耕作 1.在坡度 12 %以下無大石頭，用尼氏堦段，較寬壟堦爲宜，同時輔以等高耕作。 2.在坡度12%以上之土地應築狹形內斜堦段，以事耕作。 3.設截洩溝，以免山水冲積。 4.宜淺根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種多年生牧草作草刈場。 Ⅲ.用爲菓園 1.宜種淺根菓樹。 2.等高種植，設山邊溝，截洩溝，溝內施草皮。 3.種植綠肥，覆蓋作物。 4.雨季實施等高帶狀之局部除草。	
六級土地	Ⅵ—3 山腰急斜山坡尙深，粘板岩風化紅黃色灰化土。	26-D-2	50—100	壤土	緩	15—25	中等			Ⅰ.用爲耕地 1.築平台堦段勉可種採種用蔬菜。 2.以石頭砌起堦段岸壁或舖草皮。 3.堦段上緣設排水溝。 4.縱溝設跌水溝。 5.間作綠肥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選種蔓性或匍匐性牧草。 2.面積過小，宜作刈草場。 3.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4.輪流分區刈草。 Ⅲ.用爲菓園 1.開平台堦段以栽植溫帶菓樹。 2.殘枝覆蓋或種覆蓋作物，毋使土壤暴露。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Ⅵ—4 斜坡山麓小型冲積扇或崩積坡淺層礫質冲積土或崩積土，偶有大石頭散在。	49s-C-2 4̌°-C-3 4̌9s-C-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8—15	中等或嚴重	大石頭散在。		Ⅰ.用爲耕地 1.檢去石礫客土勉可種淺根作物。 2.微斜等高耕作，設緩衝綠肥帶。 3.設山邊溝截洩溝。 4.旱季行殘株覆蓋。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只可供作刈草場。 2.與隣接土地合併，可作輪流放牧場。 3.土層淺薄，石頭多，不宜刈草或放牧過甚，應常補植。 4.已有種菓樹者於緩衝草帶種牧草，供刈草用。 Ⅲ.用爲菓園 1.檢石礫作硬，等高栽植。 2.開山邊溝及截洩溝，引水安全出口。 3.乾期行殘枝覆蓋，以減少水分蒸發。 4.雨期行局部除草。 5.勤施少量化學肥料。 6.果樹間種綠肥作物。 Ⅳ.用爲林地 1.開截洩溝以免山水沖積。 2.其他無須特殊處理。	
	Ⅵ—5 山腰斜坡高位地淺層紅黃色灰化土，地表大石頭散在，受輕度風害。	4̌7-C-$2b_1$	20—50	壤土含有大石頭。	中等	8—15	中等	輕微風害。		Ⅰ.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而位於極陡坡上，僅可作爲刈草場。 2.乾旱期不可刈取過甚，常行補植。 Ⅱ.用爲菓園 1.位於當風處，應於周圍種防風林。 2.其餘同Ⅵ—4。 Ⅲ.用爲林地 1.種矮性樹種。 2.無須特殊處理。	
	Ⅵ—8 急斜坡崩積坡或山腰地，淺層冲積崩積土，或紅黃色灰化土，偶含有石礫或大石頭散在。	49-D-2 49s-D-2.3 47s-D-3 4̌7-D-3	20—50	砂質壤土偶含有石礫或大石頭散在。	中等	15—25	中等或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臨極陡坡邊緣，設樹帶以穩定邊緣土地。 2.種匍匐性或蔓性牧草。 3.山腰地僅宜作刈草場。 4.輪流刈草或放牧。 5.雨後不可放牧。 Ⅱ.用爲菓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作緩衝草帶，同時設種草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Ⅲ.用爲林地 1.開截洩溝以免山水冲積。 2.其他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1 緩坡溪邊冲積地，淺層石質土偶有水災。	6̌8s—B—$3f_1$	<20	礫質砂質壤土。	速	3—8	嚴重	輕度水災，甚淺土層含石頭多。		Ⅰ.用爲牧草地 1.種牧草作刈草場，種耐瘠牧草。 2.輪流刈草不可刈草過甚，常行補植。 3.迎河水冲蝕處，設置木樁，結草繩，俾留砂土。 Ⅱ.用爲菓園 1.土壤過淺而有水災不宜作菓園。 Ⅲ.用爲林地 1.種淺根樹種。 2.迎河水冲蝕處，設置木樁結草繩，俾留砂土。 3.於土砂停留處，栽植爬地植物，以固定之。	
	Ⅶ—2 陡山坡或崩積坡淺層粘板岩風化紅黃色灰化土或崩積土。	47s—E—3 4̌7—E—3 49s—E—3 4̌9—E—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25—45	嚴重	含大石頭		Ⅰ.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而過陡，如與隣接土地一併作爲牧場時，僅可供作刈草場。 2.種多年生牧草，輪流沿等高線刈草。 3.如崩積地應在上方坡地造林，穩定山坡，并設截洩溝。 Ⅱ.用爲菓園 1.坡長短勉可設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淺根菓樹。 2.設緩衝草帶，并設山邊溝與截洩溝，溝內種草引水安全出口。 3.地面常行覆蓋作物。 4.雨期勿全面除草，限菓樹周圍行除草。 Ⅲ.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并即補植。	
	Ⅶ—3 極陡山坡或崩積地側坡，淺層粘板岩或石英岩風化紅黃色灰化土或崩積土。	47s—F—3 47g—F—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50—80	嚴重			用爲林地 1.播種移植均可。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并即補植。 3.沿等高綫除草。 4.輪流砍伐。	
	Ⅶ—4 極陡山坡冲蝕極嚴重地，淺層粘板岩，或石英岩風化紅黃色灰化土。	47s—E—4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80	極嚴重			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	
	Ⅶ—5 極陡山坡冲蝕極嚴重地甚淺層石質土。	6̌6—F—4	<20	礫質壤土。	中等	>60	極嚴重	土層過淺含大漂石。		用爲林地 1.天然播種造林。 2.培土植樹。 3.施工事再造林。 4.嚴禁砍伐。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思源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繪圖符號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土壤									
二級土地	Ⅱ—1 幾平溪邊冲積地尙深冲積土。	29—A—1	50—100	壤土	中等	＜3	不顯著			Ⅰ.用爲耕地 1.肥力較深層土壤爲差，利用應稍減。 2.底土質地較粗，保持力弱，應勤施少量化學肥料。 3.開墾初期有機物含量多，不須加有機物，但連續耕作時應加有機肥料或裏作或間作綠肥。 4.近陡山坡處設截洩溝以引山水於安全地帶。 5.臨溪邊緣常被溪水冲崩，應以石頭砌起岸壁或種草以穩定溪岸 Ⅱ.用爲牧地 1.可作輪流放牧。 2.無須特殊處理。 Ⅲ.用爲果園 1.設排水溝以免排水不良。 2.無須特殊處理。 Ⅳ.造林 1.無須特殊處理。	
四級土地	Ⅳ—1 斜坡山腰高平台深層石英岩，粘板岩風化之紅黃色灰化土受輕微風害。	7—C—2b_1	＞100	壤土	緩	15—25	中度	輕度風害		Ⅰ.用爲耕地 1.台地邊緣種防風林。 2.臨陡坡邊緣不宜耕作，種草或樹帶以穩固邊緣土地。 3.行微斜等高耕作，并設安全出水口。 4.應施石灰。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而高位，僅作爲刈草場。 2.無須特殊處理。 Ⅲ.用爲果園 1.面積小而風大，不宜種果樹。 Ⅳ.用爲林地 1.種矮性樹種。 2.其他無須特殊處理。	
	Ⅳ—2 緩坡溪邊冲積地深厚粗質地冲積土。	15—B—2	＞100	壤質砂土	速	3—8	中度			Ⅰ.用爲耕地 1.行等高耕作。 2.溪岸應以石頭砌起岸壁，以穩定邊緣土地。 3.引溪水小量灌溉。 4.保水、保肥力弱，應多施有機物。 5.化肥應施多次，每次用量宜少。 6.不應深耕。 Ⅱ.用爲牧草地 1.種荳科牧草。 2.與鄰接土地合併可作輪流放牧場。 3.土壤較粗，易被大家畜踏損，宜放牧小家畜如羊類。 4.臨溪邊緣種樹帶，以免家畜踐踏。 Ⅲ.用爲果園 1.土質過砂不宜種果樹。 Ⅳ、用爲林地。 1.宜種耐瘠樹種。 2.樹苗未長大期間應常小量灌溉。	
	Ⅳ—7 幾平溪邊冲積地尙深粗質冲積土，受輕度水災.	33—A—2f_1	50—100	壤質砂土	速	＜3	中度	輕度水災		Ⅰ.用爲耕地 1.迎河水冲蝕處,設置木樁,結草繩俾留土砂。 2.臨溪邊不適耕種,種草保護土地。 3.地力較低,利用應有限制,不宜種其他耗肥作物或裏作。 4.種荳科牧草或綠肥作物,偶種短期蔬菜。 5.保水、保肥力弱,應多施有機物。 6.化肥應多施多次,每次用量宜少。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過少,只可作爲刈草場。 2.不宜刈草過甚。 Ⅲ.用爲果園 1.土質過砂有水災不宜種果樹。 Ⅳ.用爲林地 1.迎河水冲蝕處設置木樁,結草繩俾留土砂。 2.種淺根生長快速樹種。 4.初植期常行雜草覆蓋。	
	Ⅳ—9 幾平溪邊冲積地淺層冲積土。	49-A—1.2	20—50	壤土	中等	＜2	不顯著或中度			Ⅰ.用爲耕地 1.略有積水現象應設排水溝,以排除多餘之水。 2.實施等高耕作。 3.肥力較深層土壤爲差,利用應稍減。 4.多種綠肥作物,以培養肥力。 5.勤施少量化肥。 6.控制灌溉。 7.不宜深根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種牧草與鄰接草地合併,可作輪流放牧地。 Ⅲ.用爲果園 1.種淺根果樹。 2.無須特殊處理。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Ⅳ—10 緩坡冲積堦段或山腰平台淺層冲積土或粘板岩，石英岩風化紅黃色灰化土。	47—B—2 49—B—2	20—50	壤土	中等	3—8	中度			Ⅰ.用爲耕地 1.行等高耕作。 2.設排水路,引水安全出口。 3.—7同Ⅳ—9。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過少，僅可作刈草場。 Ⅲ.用爲果園 同Ⅳ—9.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1 幾平冲積地淺層礫質冲積土	49s—A—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3	嚴重			Ⅰ.用爲耕地 1.檢去石礫，儘量客土。 2.種綠肥作物或牧草輪作偶可種淺根作物。 3旱期行殘枝覆蓋.減少水分蒸發。 4.勤施少量灌溉. 5.施多次化學肥料每次用量宜少。 Ⅱ.用爲牧草地 1.種牧草與鄰接土地一并可作輪流放牧地。 2.不可放牧過甚,經常補植牧草。 Ⅲ.用爲菓園 1.種淺根菓樹。 2.旱期行雜草覆蓋。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Ⅴ—2。 斜坡冲積扇地或山腰地淺層礫質冲積土或粘板岩風化紅黃色灰化土。	29s—C—3 27s—C—2	50—100	礫質壤土	中等	8—15	中度或嚴重			Ⅰ.用爲耕地 1.檢去石礫。 2.築平台堦段舖草保護岸壁。 3.肥力較深層土略差.利用應稍減。 4.與綠肥輪作。 5.不宜種其他耗肥作物或裏作。 Ⅱ.用爲牧草地 1.選擇蔓性或匍匐性牧草。 2.與鄰接地合併作輪流放牧地。 3.位於山腰小面積者,只可作秣割。 4.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Ⅲ.用爲菓園 1.設寬壠堦段并開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2.菓草等高間栽。 3.臨陡山坡處設截洩溝,引山水於安全地帶。 4.殘枝覆蓋或種覆蓋作物,毋使土壤暴露。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Ⅴ—3 緩坡冲積平地淺層礫質冲積土，	49s—B—2.3	20—50	礫質壤土或礫質砂質壤土	中等	3—8	中等或嚴重			Ⅰ.用爲耕地 1.建寬壠堦段,同時實施等高耕作。 2.檢去石頭客土。 3.臨溪岸處,以石頭砌起岸壁,以免溪岸被溪水冲崩。 4.不宜深根作物。 5.與綠肥輪作以保持肥力。 6.勤施少量化學肥料。 7.冬季氣候寒冷多霧,應擇種適宜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與鄰接土地合併可作放牧地。 2.輪流放牧,不可放牧過甚。 3.種多年生牧草,常行補植。 Ⅲ.用爲菓園 1.種淺根菓樹。 2.等高栽植。 3.設排水溝。 4.間作綠肥作物。 5.旱期行雜草覆蓋。 Ⅳ.用爲林地 1.種淺根樹種.其他無須特殊處理。	
	Ⅴ—4. 幾平或緩坡冲積地，淺層砂礫質冲積土	54g—A—3 54g—A—3f_1 54s—A—3f_1 54g—B—3	20—50	礫質壤質砂土	速	1—4	嚴重	偶有輕度水災		Ⅰ.用爲耕地 1.經常種綠肥作物於旱期種一作短期淺根耐旱作物。 2.臨溪岸處,宜常留草帶。 3.勤施小量化肥。 Ⅱ.用爲牧草地 1.種匍匐性牧草。 2.面積小只可作刈草場,不宜刈草過甚。 3.臨溪岸留永久草帶。 Ⅲ.用爲菓園 1.土質過砂而有水災不宜種菓樹。 Ⅳ.用爲林地 1.迎河水處設置木樁,結草繩俾留土砂。 2.種生長迅速,淺根樹種。	
	Ⅴ—5. 幾平山腰凹地，深厚紅黃色灰化土，排水不良地。	7—A-1w_2	＞100	壤土	緩	1—2	不顯著	中度濕害		Ⅰ.用爲牧草 1.開排水溝，排去餘水。 2.施石灰。 3.種牧草作牧草場。 Ⅱ.用爲菓園 1.排水不良不宜種菓樹。 Ⅲ.用爲林地 1.種耐濕樹木，無須其他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4 斜坡冲積扇或山坡淺層礫質冲積土或石質土。	$\check{4}$7—C—2 49s—C—3 $\check{4}$9s—C—3	40—50	礫質壤土或礫質砂質壤土	中等	8—15	中等或嚴重	含大漂石		Ⅰ，用爲牧草 1.未種菓樹者，可種牧草作刈草場。 2.已種菓樹者，於緩衝草帶種牧草供刈草用。 3.不宜刈取過甚，常行補植。 Ⅱ.用爲菓園 1.檢石頭作埂等高種植。 2.開山邊溝及截洩溝，引水安全出口。 3.乾期行殘枝覆蓋，以減少水分蒸發。 4.雨期行局部除草。 5.菓樹間種綠肥作物。 Ⅲ.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Ⅵ—8 急斜坡山麓冲積扇或山坡淺層冲積土或石質土。	$\check{4}$7—D—3 49s—D—3 $\check{4}$9s—D—3 $\check{4}$9s-D-3	40—50	礫質壤土或礫質砂質壤土	中等	8—15	嚴重	含大漂石		Ⅰ.用爲牧草地 1—3同Ⅳ—4 4.沿等高綫輪流刈取。 Ⅱ.用爲菓園。 1.穴狀平台種植或築砌石堦段以種植。 2.作緩衝草帶，并設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3.菓樹間種綠肥作物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菓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1 緩坡溪邊冲積地甚淺石礫土偶有水災。	68s-B-3.f_1	10—19	礫質砂質壤土	速	3—4	嚴重	土層尙淺含石礫多有輕度水災		Ⅰ.用爲牧草地 1.種耐旱瘠牧植。 2.刈草數次應減少。 3.常行補植。 Ⅱ.用爲菓園 1.土層過淺而有水災不宜種菓樹。 Ⅲ.用爲林地 1.播種造林。 2.迎溪水冲蝕處，設置木樁，結草繩俾留土砂。 3.於土砂停留處，栽植爬地植物，以固定之。	
	Ⅶ—1 陡坡淺層礫質崩積土或石質土。	$\check{4}$7—E—3 $\check{4}$9—E—3 49s—E—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25—40	嚴重	含石礫與大漂石		Ⅰ.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少而過陡與隣接土地一併作爲刈草場。 2.種蔓性匍匐性牧草，沿高等綫輪流刈取。 3.如崩積地，應在上方山坡造林及於隣接處，設截洩溝。 Ⅱ.用爲菓園 1.坡長短勉可沿等高綫種菓樹。 2.設緩衝草帶，并設山邊溝與截洩溝，引水安全出口。 3.地面經常覆蓋雜草或種覆蓋作物。 4.雨季勿除草，限於菓樹周圍行除草。 Ⅲ.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并即補植。	
	Ⅶ—3 極陡坡淺層石質土。	47s—F—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50—80	嚴重			用爲林地 1.播種移植均可。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并即補植。 3.沿等高綫除草。 4.輪流砍伐。	
	Ⅶ—4 極陡坡淺層石質土，冲蝕極嚴重。	47s—E—4	20—30	礫質壤土	中等	＞80	極嚴重			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	
	Ⅶ—5 極陡坡甚淺石質土冲蝕極嚴重。	$\check{6}$6s—F—4	＜20	礫質壤土	中等	＞60	極嚴重	土層過淺含大漂石		用爲林地 1.天然播種造林。 2.培土植樹。 3.施工事再造林。 4.嚴禁砍伐。	

表五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上梅園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給水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四級土地	Ⅳ—5 高位段丘，緩坡，尙深老冲積土，見大次角礫石散在。	2̌9-B-2	50—80	砂質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檢石礫作埂。 2.作蓄水式寬壠堦段。 3.適宜輪作。 4.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區欠水源，不適于牧。 Ⅲ。用爲果園 1.檢去石礫作埂，採等高栽植。 2.間作覆蓋作物或綠肥。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4.栽植防風林帶。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2 高位段丘，斜坡地，尙深老冲積土，見大次角礫石散在。	2̌9-C-2	40—80	砂質壤土	中等	8—13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築寬壠或尼氏堦段，輔以等高耕作。 2.檢石礫作埂。 3.適宜輪作。 4.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適于牧。 Ⅲ。用爲果園 1.檢石礫作埂。 2.等高栽植。 3.栽植防風林帶。 4.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5.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Ⅴ—4 高位段丘，緩坡，淺層，礫質，老冲積土，部分見大次角礫石散在。	49 s-B-2 4̌9 s-B-2	20—6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儘量檢石礫作埂。 2.築蓄水式寬壠堦段，兩端予封閉，並輔以等高耕作。 3.適宜輪作。 4.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適于牧。 Ⅲ。用爲果園 1.檢石礫作埂。 2.等高栽植。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5.向東傾斜者，宜栽植防風林帶。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4 高位段丘，斜坡，淺層，礫質，老冲積土，見大次角礫石。	4̌9 s-C-2 49 s-C-2	20—6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築寬壠堦段，輔以等高耕作。 2.宜淺根作物。 3.勤施少量化肥。 4.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5.乾溝餘水逕流處，應開掘排水溝，引水安全出口。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區欠水源，不適于牧。 Ⅲ。用爲果園 1.檢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4.乾溝餘水逕流處，應開掘排水溝，引水安全出口。 5.向東傾斜者，宜栽植防風林帶。 Ⅶ。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Ⅵ—8 高位段丘，急斜坡，淺層冲積土，見大礫石之散在。	4̌9-D-2 4̌9s-D-2.3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或 嚴重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本區欠水源，不適于牧。 Ⅱ。用爲果園 1.檢石礫，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4.向東傾斜者，宜栽植防風林帶。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1 河旁低階地，緩坡，甚淺，冲積土或高位段丘，乾溝扇狀急斜坡甚淺層礫質土。	6̌8g-B-2 6̌8 -D-3 7̌2s-B-3-f_1	<20	礫質砂壤土或壤質砂土	速	3—8 或 15—25	中等 或 嚴重	洪害		Ⅰ。用爲林地 1.河旁低堦地之受洪害者，岸旁築塡。 2.土層極淺，石礫多，造林爲宜。 3.段丘乾溝扇狀冲積地，宜造林爲緩衝林地。	
	Ⅶ—2 高位段丘，緩坡地間之陡坡地，淺層冲積土，見大石礫之散在。	4̌9 -E-2 4̌9 s-E-3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 至 嚴重		雨水	Ⅰ。用爲果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平台附近周圍之空地，仍留草皮，或造緩衝沐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2.栽植喬木性果樹爲宜。 3.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Ⅱ。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Ⅶ—3 高位段丘緩坡地間之急陡坡地，淺層冲積土，見大石礫之散在。	4̌9-F-3 4̌9 s-F-3	20—5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坋壤土	中等	45—70	嚴重			Ⅰ.用爲林地 1.造林有經濟價值之樹種。 2.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Ⅶ—4 高位段丘沿河岸急陡坡，淺層冲積地，見崩塌及母岩裸露。	4̌9s -F-4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45	極嚴重			Ⅰ.用爲林地 1.應保護原有林，茅草荒地應補植。 2.列爲水土保持林，嚴禁砍伐。	
	Ⅶ—5 高位段丘沿河岸急陡坡地，甚淺礫質土，崩塌及母岩裸露常見。	68g-F-4·5 68s-F-5	<20	石質土	速	>50	極嚴重			Ⅰ.用爲林地 1.保護原有林。 2.局部傾斜極陡，造林甚不易，栽植藤類等匍匐性植物以保護之。 3.列爲水土保持林地。	

表六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下梅園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繪圖符號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土壤									
三級土地	Ⅲ-1 老冲積堦地，緩坡，深厚冲積土，少見石礫散在。	9s-B-2 ∨9-B-2	>90	坋質壤土	緩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儘量檢去阻礙耕種之石礫。 2.築近水平的內斜堦段，幷設出水口。 3.適宜輪作。 4.深耕。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栽植果樹。 2.間作覆蓋作物或綠肥。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Ⅲ-6 老冲積堦地，緩坡，尙深冲積土。	29-B-2	50-80	坋質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已建平台堦段，保護堦段岸壁。 2.適宜輪作，輪作中多栽培綠肥作物。 3.雨季栽植良好覆蓋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已建平台堦段，最好用作耕作地或果園。 Ⅲ.用爲果園 1.已建堦段，保護堦段岸壁。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四級土地	Ⅳ-5 老冲積堦地，緩坡，尙深冲積土，表土見石礫。	29s-B-2 ∨29-B-2	50-80	坋質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儘量檢石礫作埂。 2.作蓄水式寬壖堦段或築平台堦段，圍以小埂，以保水土。 3.適宜輪作，輪作中多栽培綠肥作物。 4.雨季栽植良好覆蓋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不大，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栽植果樹。 2.檢石礫作埂。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3 老冲積地，緩坡，淺層冲積土，見石礫。	∨49s-B-2	30-60	礫質坋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檢石礫作埂。 2.作窄壖平台堦段，幷開溝或圍埂，以保水土。 3.適宜輪作，輪作中多栽培綠肥作物。 4.雨季栽植良好覆蓋作物。 5.不適深耕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不大，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檢石礫作埂。 2.等高栽植。 3.間作綠肥或覆蓋或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4 老冲積堦地，斜坡，淺層冲積土。	49s-C-2 ∨49s-C-2	20-50	礫質坋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檢石礫作埂。 2.選種蔓性牧草。 3.面積小，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作小規模放牧或宜割秣。 4.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Ⅱ.用爲果園 1.檢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2.築攔坡溝，引水安全出口。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Ⅵ-8 老冲積堦地，急斜坡，淺層冲積土。	49s-D-2 49s-D-2·3	20-50	礫質坋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至嚴重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檢石礫作埂。 2.選種蔓性或匍伏性牧草。 3.輪流分區放牧。 Ⅱ.用爲果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2 河岸段丘間之陡坡，淺層冲積土。	49s-E-3 ∨49-E-3 ∨49s-E-3	20-50	礫質坋壤土	中等	25-45	嚴重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選種匍伏性牧草。 2.面積小，宜秣割。 3.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Ⅱ.用爲果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 2.平台間空地，仍留草皮。 3.造緩衝林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5.開山邊溝，溝內種草。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Ⅶ-3 河岸高位段丘間之急陡坡，深厚，尙深或淺層老冲積土，或山地急陡坡淺層殘積土。	9-F-3 ∨29-F-3 ∨49-F-3 ∨47-F-3	20-100<	坋質壤土	緩或中等	>45	嚴重		雨水	Ⅰ.用爲果園 1.上層深厚地，築內斜平台堦段，設縱水溝，分段作跌水，引水安全出口。 2.或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平台周圍之空地仍留草皮。 3.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Ⅱ.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Ⅶ-4 河岸高位段丘之急陡坡，淺層冲積土，冲蝕嚴重。	∨49-F-4 ∨49s-F-4	20-50	礫質坋壤土	中等	>45	極嚴重	崩塌		Ⅰ.用爲果園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先局部除草，勿行全面除草。 3.冲蝕劇烈處須先栽植匍匐性植物，俟適於造林環境後，再行補植。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間伐，當即補植。	

表七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蓮花池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五級土地	V—2 山腹之舊河道老冲崩積，斜坡地，尚深土層，見大次角礫石。	$\overset{\vee}{29}$-C-2	50—80	壤土	中等	12—15	中等		雨水 （尚可利用池塘灌水）	I. 用爲耕地 1.築平台堦段，固以石礫作埂。 2.採適宜輪作，多輪栽綠肥作物。 3.冬季種植綠肥以培養肥力。 II. 用爲果園 1.檢石礫作埂。 2.採等高栽植。 3.間作綠肥或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III. 用爲牧草地 1.選種蔓性牧草。 2.併合於附近六級土地，劃區輪流放牧。	
六級土地	VI—8 山腹之舊河道老冲崩積，急斜坡地，淺層礫質土，見大次角礫石，或靠山頂附近，急斜坡，淺層殘積土，大石塊常見。	$\overset{\vee}{49}$-D-2·3 $\overset{\vee}{47}$s-D-3	30—50	礫質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至嚴重		雨水 （池塘附近地可利用池水灌水）	I. 用爲牧草地 1.用作生長永久性牧草地。 2.選種匍匐性牧草。 3.劃區輪流放牧。 II. 用爲果園 1.檢石礫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III. 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山腹，陡坡，淺層殘積土，大石塊常見。	$\overset{\vee}{47}$s-E-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25-45	嚴重		雨水	I. 用爲牧草地 1.用作生長永久性牧草，併合於附近之五六級土地，作放牧地。 2.宜栽種匍匐性牧草。 3.劃區輪流放牧。 II. 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VII—3 急陡坡，淺層，殘積土或崩積土。	$\overset{\vee}{47}$-F-3 $\overset{\vee}{49}$-F-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45—60	嚴重			I. 用爲牧草地 1.用以生長永久性牧草，併合於附近五六級土地，作放牧地。 2.選種匍匐性牧草。 3.劃區輪流放牧。 II. 用爲林地 1.造林有經濟價值之樹木。 2.造林初期，勿行全面除草，僅限於苗木之周圍。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VII—5 山地，急陡坡，石質土，常見母岩裸露。	$\overset{\vee}{66}$s-F-4·5	< 20	石質土	中等	> 50	極嚴重			I. 用爲林地 1.宜保護原有林，茅草荒地或燒山地，宜即時復舊造林。 2.林長成後，列爲水土保持林。	

表八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天祥（綠水）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 表土質地	土壤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三級土地	Ⅲ—6 緩坡尙深層新冲積土，部分老冲積土。	29g—B—2	30—70	礫砂壤土至礫壤土	中	3—8	中等	含礫石	天雨一部分可能引到灌溉水	Ⅰ.用爲耕地 1.作蓄水式寬壠堦段。 2.平台堦段圍以小埂，以保水土。 3.等高耕作，在颱風或暴雨不多季節毑可應用。 4.肥力較深層土較差，利用應稍減。 5.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地力。 6.種植耗肥作物，施肥宜多。 7.注意有機肥料之施用，天祥尤需有機肥料。 8.檢去足以阻碍操作之礫石。 Ⅱ.用爲牧草地 1.開山邊溝。 2.開等高截洩溝。 3.種豆科禾本科混合牧草。 4.不可過度放牧。 5.施用適量肥料。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Ⅱ之1.2. 2.果樹豆科綠肥間作。 3.施用足量肥料。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3 緩坡淺層老冲積土	50g—B—2	20—30	礫砂壤土	速	3—6	中等	患燥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等高作畦。 2.化肥分次施用，每次用量宜少。 3.多施肥料，尤有機肥料。 4.必須設法于旱期灌水。 5.宜較淺根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同Ⅲ—6之Ⅱ處理。 2.種耐旱耐瘠牧草。 3.尤須防止過度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種耐旱或喬木果樹。 2.一切操作沿等線進行。 3.旱期視情形而設法灌水。 4.多施肥料，尤有機肥料，化肥分次施用。 5.果樹行間種植豆科綠肥。 Ⅳ.用爲林地 1.種植比較耐旱林木。 2.無須特殊處理。	
	Ⅴ—6 斜坡尙深層冲崩積土。	29s—C—2	50—70	礫質壤土	中	10—15	中等	石礫太多	可能引到灌溉水	Ⅰ.用爲耕地 1.作平台堦段，以石砌堦段岸壁。 2.檢去足以阻碍操作之礫石。 3.旱作輪作豆科綠肥。 4.引得灌溉水可種蔬菜。 Ⅱ.用爲牧草地 1.同Ⅲ—6處理。 2.注意排水系統之安全。 3.較Ⅲ—6尤爲嚴格管制輪流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種植果樹。 2.果間種植豆科綠肥。 3.設山邊溝，溝內植草。 4.開等高截洩溝，溝內植草。 5.整地工作，沿等線進行。 6.雨季除草時，必須間帶鋤除。 7.施用適量肥料。 Ⅳ.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4 斜坡，一部分急斜坡，淺層老冲積土。	50-C(D)-2	20—30	礫質壤土	速	10—15 一部分 15—25	中等	石礫太多患燥	天雨	Ⅰ.用爲牧草地 1.同Ⅴ—6牧草地處理。 2.種比較耐旱耐瘠牧草。 3.較Ⅴ—6牧草地尤爲嚴格管制輪流放牧。 Ⅱ.用爲果園 1.同Ⅴ—3用爲果園之處理。 2.設山邊溝，溝內植草。 3.施用適量肥料。 Ⅲ.用爲林地 1.種比較耐旱樹木。 2.無其他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2 陡坡淺層崩積土。	47s—E—2	<50	石礫質壤土	中	40—45	中等	石礫過多	天雨	Ⅰ.用爲牧草地 1.此種土地可用爲牧草地，但單位面積所能飼養牲畜數量比較優良牧地爲少。 2.同Ⅲ—6 1.2.3處理。 3.設立固定硬面牧道。 4.發現裸出地點立即隔離補植。 5.極端嚴格管制輪流放牧或行有限度割秣。 Ⅱ.用爲果園 1.用石塊砌成平台堦段。 2.種植果樹。 3.排水溝設跌水。 4.施用適量肥料。 5.檢除漂石與足以阻碍操作之礫石。 Ⅲ.用爲林地 1.此等土地用爲林地比較適宜。 2.等高帶狀造林。 3.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4.整成穴狀造林。 5.在易被雨水冲蝕處應整成等高堤狀或等高堦段直接播種造林或植樹造林。	

表九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薛家場(西寶西)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 表土質地	土壤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三級土地	Ⅲ—6 緩坡，尙深層老冲積土。	29s-B-2	50—70	礫質壤土	中	3—6	中等	偶含漂石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作蓄水式寬壠堦段。 2.平台堦段圖以小埂，以保水土。 3.等高耕作，在颱風或暴雨不多季節，勉可應用。 4.肥力較深層土較差，利用應稍減。 5.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6.種耗肥作物宜多施肥料。 Ⅱ.用爲牧草地 1.開山邊溝。 2.開等高截洩溝。 3.種豆科禾本科混合牧草。 4.不可過度放牧。 5.施用適量肥料。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Ⅰ之1或2處理。 2.果樹行間種植豆科綠肥。 3.施用足量肥料。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4 緩坡，淺層石質土。	47s-B-2	20—40	礫質壤土	中	3—8	中等	含大漂石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檢去大漂石。 2.以大石頭砌起窄壠平台堦段，並開溝以保水土。 3.勤施小量化肥。 4.多種綠肥作物。 5.不宜深根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同Ⅲ—6之Ⅱ處理。 2.種耐旱耐瘠多年生牧草。 3.尤須防止過度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種植淺根溫帶果樹。 2.間作綠肥作物。 3.同本單位Ⅰ之2,3處理。 Ⅳ.用爲林地 1.種比較耐旱林木。 2.無特殊處理。	
	Ⅴ—6 斜坡，尙深層老冲積土。	29s-C-3.2.	50—70	礫質壤土	中	8—12	嚴重至中等	多含石礫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地面比較平整處，可作寬壠堦段，輔以高等耕作。 2.宜輪作豆科綠肥，以培養地力。 3.土地已利用頗久，肥力已低，宜多施肥料。 Ⅱ.用爲牧草地 1.同Ⅲ—6處理。 2.注意排水系統之安全。 3.較Ⅲ—6尤爲嚴格管制，輪流放牧。 Ⅲ.用爲果園 1.同本單位Ⅰ之1項處理。 2.種植果樹。 3.果間種植豆科綠肥。 4.同本單位Ⅰ之3項處理。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2 急斜坡，尙深層石質土。	27s-D-3	50—60	礫質壤土	中	15—25	嚴重	急斜坡，淺層表土多石礫。	天雨	Ⅰ.用爲耕地 1.築平台堦段或內斜堦段，勉可種植作物。 2.堦段岸壁舖草皮。 3.堦段上緣設排水溝。 4.縱溝設跌水，植草。 5.輪作豆科綠肥作物。 6.表土淺薄，但其有機物含量豐富，且亞表土以下石礫太多，表土甚爲寶貴，宜盡力保護。 Ⅱ.用爲牧草地 1.同Ⅴ—6之Ⅱ處理。 2.土地坡度較Ⅴ—6爲大，尤須注意防止土壤冲蝕。 Ⅲ.用爲果園 1.開平台堦段以栽植果樹。 2.殘枝覆蓋或種覆蓋作物，毋使土壤暴露。 3.同本單位Ⅰ之6行處理。 Ⅳ.用爲林地 無特殊處理	
	Ⅵ—4 斜坡，淺層老冲積土。	49s-C-2	20—30	礫質壤土	中	10—15	中等	土層淺，含石礫多，患乾。		Ⅰ.用爲耕地 1.建狹形內斜堦段。 2.宜淺根作物。 3.旱期蓋草。 4.多施肥料，化肥分次施用。 5.保護表土。 Ⅱ.用爲牧草地 1.同Ⅴ—4之Ⅱ處理。 2.土壤坡度較Ⅴ—4爲大，截洩溝之距離宜稍小。 Ⅲ.用爲果園 1.同Ⅴ—6之Ⅲ各項處理。 2.種比較耐瘠果樹。 Ⅳ.用爲林地 同Ⅴ—4處理。	
	Ⅵ—7 陡坡，尙深層石質土。	27s-E-3	50—60	礫質壤土	中	40—45	嚴重	陡坡淺薄表土，多含石礫。	天雨	Ⅰ.用爲牧草地 1.同Ⅲ—6Ⅱ之1.2.3處理。 2.陡坡，土壤易遭冲蝕，要嚴格執行輪流放牧。 3.建造固定硬面牧道。 4.發現裸出地點，立即隔離補植。 Ⅱ.用爲果園 1.建平台穴狀堦段以栽植。 2.造緩衝林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3.雨季勿除草，雜草宜割，不宜拔除。 4.開山邊溝，溝內種草。 5.多施肥料。 6.同Ⅵ—2之Ⅰ中6項處理。 Ⅲ.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播種、植樹、穴狀或堤狀均可。 2.成林後，適度間伐。	
	Ⅵ—8 急斜坡，淺層石質土。	47s-D-2	20—40	礫質壤土	中	15—25	中度	含大漂石	天雨	Ⅰ.用爲牧草地 1.同Ⅵ—2處理。 2.種耐旱耐瘠多年生牧草。 3.放牧時間較Ⅵ—2爲少。 Ⅱ.用爲果園 1.果樹沿等高種植。 2.留緩衝草帶。 3.草帶下緣開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4.雨季行局部除草。 5.多施肥料。 6.種淺根果樹。 Ⅲ.用爲林地 1.以播種造林比較容易，必要者亦可行植樹造林。 2.種耐旱樹木。 3.無其他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2 陡坡淺層石質土。	47s-E-3	20—40	礫質壤土	中	30—45	嚴重	陡坡，多含大漂石。		Ⅰ.用爲牧草地 1.此種土地可用爲牧草地，但單位面積所能飼養牲畜數量比較優良牧地爲少。 2.同Ⅲ—6之1.2.3處理。 3.建造固定硬面牧道。 4.發現裸出地點，立即隔離補植。 5.極端嚴格管制輪流放牧，或行有限度割秣。 Ⅱ.用爲果園 1.造緩衝林帶，林帶與果樹帶等寬。 2.開山邊溝，溝內種草。 3.經常果樹間種密生綠肥。 4.行局部除草。 5.種淺根果樹。 6.果樹沿等高種植。 Ⅲ.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行適度間伐。 3.種耐旱帶木。 4.在易被雨水冲蝕處，應整成等高堤狀或等高堦段，直接播種造林或植樹造林。	
	Ⅶ—3 極陡坡，淺層石質土。	47s-F-3	20—40	礫質壤土	中等	45—60	嚴重	含有大漂石。		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林成長後，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3.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Ⅶ—4 極陡坡，淺層石質土，冲蝕極嚴重。	47s-F-4	20—30	礫質壤土	中等	50—80	極嚴重	含有大漂石，冲蝕極嚴重。		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間伐。	

表十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洛韶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五級土地	V—1 幾平人工平台堦段淺層礫質老冲積土或石質土。	49s-A-2 47s-A-1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0—1	不顯著或輕微			Ⅰ.用為耕地 1.房屋撤銷後，可耕作種蔬菜。 2.沿陡山坡相接邊緣開成截洩溝，排除上方山水。 3.堦段邊緣留草帶，不可耕作。 4.勤施小量化肥。 5.勤施灌漑，每次水量不宜過多。 6.裡作綠肥作物。 7.旱期行雜草覆蓋，減少水量蒸發。 Ⅱ.用為牧草地 1.面積過小，不宜種牧草。 Ⅲ.用為果園 1.種植溫帶淺根菓樹。 2.設截洩溝。 3.種植初期行雜草覆蓋。 4.種植綠肥作物。 Ⅳ.用為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V—4 緩坡，淺層，石質土。	47s-B-3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3—5	嚴重			Ⅰ.用為耕地 1.等高壠作種植蔬菜，粟。 2.設排水系統，引水於安全地帶。 3.其他同V—1。 Ⅱ.用為牧草地 1.面積過小不宜種牧草。 Ⅲ.用為果園 1—4同V—1。 5.設截洩溝及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Ⅳ.用為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VI—8 急斜坡段丘，淺層礫質冲積土。	49s-D-3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15—25	嚴重	偶有大石頭散在。		Ⅰ.用為牧草地 1.面積過小，只可作刈草場。 2.無須特殊處理。 Ⅱ.用為果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間作肥綠及作物。 3.中耕時只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4.宜種溫帶淺根果樹。 Ⅲ.用為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陡坡，淺層，石質土。	47s-E-3 ˇ47s-E-3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25—30	嚴重	大石頭散在。		Ⅰ.用為牧草地 1.面積不大，僅宜作刈草場。 2.種蔓性牧草。 3.沿等高線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4.臨公路邊緣須留永年草帶。 Ⅱ.用為果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 2.造緩衝草帶，草帶與果樹帶等寬。 3.設種草山邊溝。 4.雨季勿除草，雜草宜割，不宜拔除。 5.勤施小量化肥。 6.當風處應設防風林。 Ⅲ.用為林地 1.除去草根行人工造林。 2.勤行除草，以促其生長。 3.無須特殊處理。	
	VII—3 極陡山坡，淺層石質土。	49g-F-3 47s-F-3 ˇ47s-F-3	20—4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45—60	嚴重			用為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除草。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并即補植。	
	VII—4 極陡山坡，冲蝕極嚴重，淺層石質土。	ˇ47s-F-4	20—4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60	極嚴重			用為林地 1.等高造林。 2.行間伐整理林相。 3.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4.裸地實施敷蓋。 5.林生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	

表十一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説明表——古白楊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四級土地	Ⅳ—1 幾平，平台堦段，淺層石質土。	47-A-1	20—50	壤土	中等	0—2	不顯著			Ⅰ・用爲耕地 1.作爲平台堦段，每區圍以小埂，以便蓄水。 2.肥力較深層較差，利用應稍減。 3.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4.勤施小量化肥。 5.多施有機物。 6.控制灌溉。 7.不宜深根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過小，不宜種牧草。 Ⅲ・用爲菓園 1.無須特殊處理。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1 幾平，平台堦段，淺層含多量石礫之石質土。	47s-A-1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0—2	不顯著			Ⅰ・用爲耕地 1.—7.同Ⅳ—1。 8.旱期行雜草覆蓋，以減水分蒸發。 9.石礫多、肥力更差，應多種綠肥作物及休耕，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過小不宜作牧草地。 Ⅲ・用爲果園 1. 種植淺根果樹。 2.種植初期行雜草覆蓋。 3.種植綠肥作物。 Ⅳ・用爲林地 1.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2 陡坡，淺層石質土。	4ˇ7s-E-3	20—50	礫質沙壤土	中等	25—30	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面積過小不宜種牧草。 Ⅱ・用爲果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 2.造緩衝草帶草帶與樹帶等寬。 3.設種草山邊溝及截洩溝。 4.雨季勿除草，雜草宜割，不宜拔除。 5.勤施化肥。 Ⅲ・用爲林地 1.除去草根造林。 2.勤行除草，促其生長。 3.無須特殊處理。	

表十二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溪口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 表土質地	土壤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六級土地	VI-4 斜坡淺層冲崩積土。	49s-C-2	20-50	礫質坋質壤土	中等	8—15	中度			Ⅰ.用爲耕地 1.檢拾石塊築成平台堦段，勉可耕作高冷作物。 2.設截洩溝，引山水於安全出口，縱行水路設跌水施設。 3.勤施小量化學肥料。 4.旱期行雜草覆蓋。 Ⅱ.用爲牧草地 1.近陡山坡處設截洩溝，以引山水至安全地帶。 2.種牧草作輪流放牧，不宜放牧過甚。 Ⅲ.用爲菓園 1.檢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2.築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3.雨期限菓樹周圍局部除草。 4.宜種淺根菓樹。 Ⅳ.用爲林地 1.無特殊處理	
	VI-8 急斜坡，淺層冲崩積土或石質土。	49s-D-2.3	20-50	礫質坋質壤土	中等	16—25	中等或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2.同VI—4。 3.臨溪邊種樹帶或留永久草帶，不宜放畜踐踏。 4.整理，檢除大石頭。 5.山坡上方小塊地不宜放牧，僅可作刈草場。 Ⅱ.用爲菓園 1.檢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2.設緩衝草帶。 3.築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4.臨陡坡邊際設寬大截洩溝，引導山水至安全地帶。 5.限菓樹周圍局部除草。 6.宜種淺根菓樹。 Ⅲ.用爲林地 1.宜種淺根樹種。 2.其他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陡坡，淺層冲崩積土。	49s-E-3	20-4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25—40	嚴重	大石頭散在		Ⅰ.用爲牧草地 1.種牧草偶可施行割草。 2.宜種蔓性牧草。 3.勿放畜踐踏。 4.沿等高綫刈草，雨期勿刈取。 5.上緣設截洩溝，以排去外來逕流。 Ⅱ.用爲菓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 2.設山邊溝，引水安全出口。 3.限菓園周圍局部除草。 4.雨期不宜除草。 Ⅲ.用爲林地 1.進行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VII-3 極陡山坡，淺層石質土。	47s-F-3 47s-F-3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50—60	嚴重			用爲林地 1.以等高分帶剷除草類地下莖。 2.栽植生長速而樹蔭較密之樹種，勤於除草，促其生長，使早成鬱閉，以消滅雜草。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并即補植。	
	VII-4 極陡山坡，冲蝕極嚴重，淺層石質土。	47s-F-4 47s-F-4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60	極嚴重			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	
八級土地	VIII-1 山溝出口處砂礫堆積地。	89-C-1+		砂礫堆積物			常有新堆積物之堆積			1.穩定上方山坡及山溝。 2.設寬大截洩溝引水安全出口。 3.任其長草，暫時不能利用。	

表十三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説明表——關原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 表土質地	土壤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五級土地	V—3 緩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4̌7s-B-2	50±	礫質壤土	中等	3—8	中等			I.用爲耕地 1.築平台堦段，檢去碎石片，勉可耕種豆類，蔬菜等。 2.堦段岸壁舖草皮或砌礫石。 3.上緣設截洩溝，排除區外餘水。 4.間作綠肥作物。 5.化學肥料應分多次施用，每次用少量。 II.用爲牧草地 1.本地面積甚小，只可與鄰接之較緩地合併輪流放牧。 2.種牧草無須特殊處理。 3.應沿等高綫刈取秣草或分區輪流刈割。 4.選種耐寒之蔓性或匍伏性牧草。 III.用爲果園 1.築平台堦段或沿等高綫栽植果樹。 2.種果樹之周圍檢除石片，以栽植果樹。 3.上緣設截洩溝，排除區外餘水。 4.周圍種植防風林。 5.殘枝覆蓋或種植覆蓋作物，避免土壤暴露。 IV.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VI—4 斜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C-2 4̌7s-C-2	50±	礫質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I.用爲耕地 1.築成平台或內斜堦段，檢除碎石片，勉可耕種。 2.在未作堦段之土地，應實施微斜等高耕作。 3.上緣設截洩溝。 4.間作綠肥作物。 II.用爲牧草地 同V—3。 III.用爲果園 1.檢除碎石片，等高栽植果樹。 2.殘枝覆蓋或種植覆蓋作物，避免土壤暴露。 3.設截洩溝，引水至安全出口。 IV.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VI—8 急斜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47s-D-2 4̌7s-D-2	50±	礫質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I.用爲牧草地 1.分區輪流放牧。 2.限制放牧，以免踐踏過甚。 3.同V—3。 II.用爲果園 1.築砌石堦段，等高栽植果樹。 2.果樹與草帶或矮林帶橫條間栽。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5.築攔坡溝。 III.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陡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4̌7s-E-2 4̌7s-E-3	50±	礫質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或嚴重			I.用爲果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果樹。 2.上緣開截洩溝，以排除區外之餘水。 3.設攔坡溝，溝內舖草皮。 4.果樹與緩衝矮林帶橫條間栽。 5.種植覆蓋作物，避免土壤暴露。 6.雨季勿除草，什草宜割，不宜拔除。 II.用爲林地之處理 1.等高帶狀造林。 2.沿等高綫橫條刈草。 3.林成長後，可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VII—3 急陡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4̌7s-F-3	50±	礫質壤土	中等	>45	嚴重			I.用爲林地之處理 1.等高帶狀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林成長後，可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4.在易被雨水冲蝕處應整成等高堤狀或等高堦段，直接播種或植樹造林。	

表十四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松林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六級土地	Ⅵ—2 山腰延伸地，急斜坡，尚深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之灰棕壤。	27s-D-2	70—90	礫質砂壤土	中	15—20	中等			Ⅰ.用爲耕地 1.利用石礫築平台堦段或內斜堦段。 2.堦段上緣設排水溝。 3.縱溝設跌水，舖草。 4.宜種密生或蔓性作物。 5.施適量石灰。 Ⅱ.用爲牧草地 1.選種蔓性或匍匐性之耐寒牧草。 2.可作小型牧場，養牛羊之類。 3.或供割草秣。 4.沿等高線刈草，不宜取之過甚。 5.輪流分區刈割。 Ⅲ.用爲果園 1.開平台堦段以栽菓樹。 2.殘枝覆蓋或種覆蓋作物，勿使土壤暴露、 3.宜種溫帶果樹。 Ⅳ.用爲林地 1.淸除草根。 2.天然播種或移植均可。 Ⅴ.用爲林地 1.草生地宜等高分帶剷除地下莖。 2.行等高帶狀造林。 3.或天然落種造林。 4.勤除什草。	
	Ⅵ—8 山腰延伸地，急斜坡，淺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粘板岩母質，灰棕壤。	47s-D-2	20—5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15—25	中等			Ⅰ.用爲牧草地 1.行等高橫條密植。 2.植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3.雨季不宜放牧。 4.淸除石礫。 5.宜種耐寒牧草。 Ⅱ.用爲果園 1.掘穴植果樹，果樹周圍雜草淸除至直徑約一公尺，其餘雜草宜割不宜鋤。 2.或利用石礫砌築堦段以栽植。 3.中耕僅限於果樹週圍，勿行全面除草。 4.迎風密植防風林帶。 Ⅲ.用爲林地 1.草生地宜等高分帶剷除地下莖。 2.行等高帶狀造林。 3.或天然落種造林。 4.勤除雜草。	
七級土地	Ⅶ—2 山頂或山腰陡坡地，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粘板岩母質之灰棕壤。	47s-E-3	20—4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25—45	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宜多年生耐寒之蔓性或匍匐性牧草。 2.初植時覆蓋地表。 3.分區管制放牧。 4.種豆科宜施適量石灰。 5.割草秣分上下橫條輪流割刈。 Ⅱ.用爲果園 1.每一果樹建立一單株平台。 2.平台以外雜草宜割不宜鋤。 3.開山邊溝，溝內植草。 4.造緩衝林帶，林木不宜太高，以免影響果樹之日照時間。 5.宜種溫帶果樹。 Ⅲ.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天然落種造林。 3.整成穴狀造林。 4.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 5.溝頭林木不可砍伐。	
	Ⅶ—3 山腰或山頂極陡坡地，淺土層，中質地，含石礫碎塊，偶有大漂石，板岩母質之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F-3	20—4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	>45	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坡度在60%以下者，勉可種植多年生耐寒之蔓性牧草。 2.初植時可利用雜草或樹枝作成等高橫條，植牧草於橫條之上側。 3.分上下條帶輪流割草秣。 4.不宜放牧。 Ⅱ.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整成穴狀造林。 3.天然落種造林。 4.等高帶狀除草。 5.林長成後行有限度砍伐。 6.溝頭溝壁不宜砍伐。	
	Ⅶ—5 山腰或溝頭極陡坡地，極淺土層，中質地，具石礫碎塊，與大漂石，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66s-F-4	5—20	礫質砂壤土	中	>45	極嚴重			Ⅰ.用爲林地 1.天然播種造林。 2.培土植樹造林。 3.施工畢再行造林。 4.嚴禁砍伐，列爲水土保持林。	

表十五—1—2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説明表——日新崗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六級土地	VI-2 急斜坡，尙深土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27s-D-2	50—9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16—25	中等			I.用爲耕地 1.築平台堦段，或內斜堦段，檢除碎石片，勉可耕種豆類，蔬菜等。 2.堦段岸壁舖草皮，或砌礫石。 3.上緣設截洩溝。 4.縱溝設跌水，舖草。 5.間作綠肥作物。 II.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宜作刈割秣草地，不宜放牧。 2.沿等高綫分區輪流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3.選種多年生蔓性或匍伏性牧草爲宜。 III.用爲果園 1.築成堦段，以栽植果樹。 2.殘枝覆蓋，或種覆蓋作物，勿使土壤暴露。 IV.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VI-8 急斜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D-2 47s-D-3	3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或 嚴重			I.用爲牧草地 1.此單位土地零星分散，面積不大，如要作牧場，應併入周圍之較緩山坡，分區輪流放牧。 2.同VI-2。 II.用爲果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果樹。 2.果樹與草帶或矮林帶橫條間栽。 3.間作綠肥及覆蓋作物或密生什草。 4.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III.用爲林地 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VII-2 陡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E-2 47s-E-3	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 或 嚴重			I.用爲果園 1.建單台穴狀堦段，以栽植果樹。 2.上緣開截洩溝，排除區外之餘水。 3.設攔坡溝，溝內舖草皮。 4.造緩衝矮林帶，與果樹間栽， 5.雨季勿除草，什草宜割，不宜拔除。 I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林成長後，應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3.刈草等作業應沿等高綫行之。	
	VII-3 急陡坡，淺層中質地，粘板岩母質灰棕壤或石質土。	47s-F-3	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45	嚴重			I.用爲林地 1.等高帶狀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林成長後，可適度間伐，並即補植。 4.在易被雨水冲刷處應整成等高堤狀或等高堦段，直接播種或植樹造林。	
	VII-4 急陡坡，淺層中質地，極度冲蝕，粘板岩母質之石質土。	47s-F-4	4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70	極嚴重			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裸地實施敷蓋。 4.箭竹等地下莖，必須剷除後造林。 5.林長成後，應限制砍伐。	

表十六—1　　　　横貫公路土地調査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節孝村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四級土地	IV—10 河邊，緩坡，淺層沖積地。	49-B-2	30—50	壤土	中等	3—8	中等			I.用爲耕地 1.山邊設截洩溝以引水至安全地。 2.築成窄幅平台堦段，并開溝或固埂，以保水土。 3.不宜深根作物。 II.用爲牧草地 1.本地有水源，惟面積小，宜秣刈。 III.用爲果園 1.等高三角形栽植果樹。 2.間作覆蓋作物或綠肥。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 IV.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V—4 河邊，緩坡，淺層沖崩積地。	50g-B-2	20—50	礫質砂壤土	中等	3—8	中等			I.用爲耕地 1.儘量檢去阻礙耕作之礫石以便作埂。 2.大面積土地，構築落水式寬壠堦段，兩端予封閉，并輔以等高耕作。 3.不必設出水口。 4.殘枝覆蓋。 5.保水保肥力弱，間作綠肥或荳科作物以培養肥力。 6.本土地最好用作牧草或牧場，或果樹用，不宜作連續性全面耕作。 II.用爲牧草 1.本地有水源，惟面積小，只可做小規模放牧場。 III.用爲菓園 1.等高掘穴種植果樹。 2.乾季避裸露地面。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 IV.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VI—4 山麓，斜坡，礫質，淺層沖崩積地。	49s-C-2	20—50	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I.用爲耕地 1.檢石礫作埂。 2.築狹形內斜堦段，以事耕作。 3.不宜深根作物。 4.本地最好用以生長永久性牧草或栽植果樹。 II.用爲牧草 1.面積小，只可做刈草場，或小規模放牧場。 III.用爲果樹 1.築擋坡溝，引水安全出口。 2.檢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3.間作綠肥作物或覆蓋作物，以培養肥力。 4.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IV.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VI—8 山麓，急斜坡，礫質，淺層沖崩積地。	49s-D-2	20—50	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I.用爲牧草地 1.面積不大，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而小規模放牧。 2.選擇蔓性或匍伏性牧草。 I.用爲果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中耕時，僅限于菓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3.間作綠肥或密生雜草。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節孝村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土壤									
		繪圖符號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三級土地	Ⅲ－5 靠山頂附近斜坡地，深厚殘積土。	2-C-2	>90	粘質壤土	緩	8-1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坡度爲12%以下之土地，可築排水式寬壠階段或尼古式階段，輔以微斜等高耕作。 2.坡度爲12%以上之土地，應築內斜階段弁開掘縱水溝，分段作跌水，亦設引水出口，排水於安全地帶。 3.深耕。 4.欠水源，選種耐旱性作物。 5.採適宜輪作，輪作中栽植綠肥作物。 6.雨季栽植密生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Ⅲ.用爲果園 1.設緩衝草帶，等高栽植果樹。 2.殘枝覆蓋，勿使土壤裸露。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周圍。 4.植防風林帶。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四級土地	Ⅳ-3 靠山頂附近起伏之急斜坡地，深厚殘積土，部分地區表土多夾有碎石片。	2-D-2 2s-D-2	>90	粘質壤土或礫質粘壤土或坋質粘壤土	緩	15－2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築內斜階段，弁開掘縱水溝，分段作跌水。 2.排出之餘水引導於區內低窪乾池，以便蓄水灌溉，或引於安全出口。 3.儘量檢除石塊。 4.深耕。 5.欠水源，選擇耐旱性作物。 6.適宜輪作，輪栽適宜綠肥作物。 7.雨季栽植密生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於作牧地。 Ⅲ.用爲果園 1.築攔坡溝，溝內舖草皮。 2.殘枝覆蓋，勿使土壤暴露。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 4.檢去石塊以作埂。 5.植防風林帶。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8 靠山頂附近起伏之急斜坡地，淺層礫質殘積土。	42s-D-2	20-60	礫質粘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於作牧地。 Ⅱ.用爲果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果樹與林帶橫條間栽。 3.間作綠肥及覆蓋作物或密生雜草。 4.中耕除草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2 靠山頂附近緩傾斜地旁之陡坡，淺層殘積土。	42s-E-2·3	20-50	礫質粘壤土	中等	25-50	中等至嚴重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本區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Ⅱ.用爲果園 1.沿等高築單株穴狀平台栽植，果樹與林帶橫條間栽。 2.平台周圍之空地，仍留草皮。 3.選擇喬木性果樹。 4.中耕除草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造林初期，避免行全面除草。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隨即補植。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環山東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表土質地	土壤：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三級土地	Ⅲ—5 靠山頂附近斜坡，深厚殘積土，粘板岩，頁岩母質。	2—C—2	>90	粘質壤土	緩	8—15	中等		雨水	Ⅰ.用為耕地 1.坡度為12%以下之土地，可築排水式寬壠堦段或尼古式堦段，輔以微斜等高耕作。 2.坡度為12%以上之土地，應築內斜堦段并開掘縱水溝，分段作跌水，亦設引水出口，排水於安全地區。 3.深耕。 4.欠水源，宜選擇栽培耐旱性較强之作物。 5.輪作，并栽植適宜綠肥作物。 6.雨季宜栽植密生作物。 Ⅱ.用為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Ⅲ.用為果園 1.設緩衝草帶，等高栽植果樹。 2.殘枝覆蓋，毋使土壤暴露。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 4.植防風林帶。 Ⅳ.用為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Ⅲ—9 山腹急斜坡間之低窪地，緩坡，尚深殘積土，粘板岩，頁岩母質。	22—B—2—w_1	40—70	粘質壤土	緩	2—4	中等	集水區排水欠佳	雨水	Ⅰ.用為耕地 1.築排水式窄壠堦段。 2.雨季集水，排水欠佳，宜開掘排水溝，引水於安全出口地帶。 3.適宜輪作，多種綠肥作物。 4.雨季保持良好覆蓋。 Ⅱ.用為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Ⅲ.用為果園 1.本區為低窪集水區，雨季餘水匯集，不大適于栽植果樹。 Ⅳ.用為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四級土地	Ⅳ—1 靠山頂附近斜坡地，深厚殘積土，表土多夾碎石片。	2s—C—2	>90	礫質粘壤土	緩	8—12	中等		雨水	Ⅰ.用為耕地 1.築排水式寬壠堦段或尼古式堦段，輔以微斜等高耕作。 2.儘量檢去阻害耕作之石塊。 3.深耕。 4.欠水源，選擇耐旱性作物。 5.適宜輪作，輪作中栽植適宜綠肥。 6.雨季宜栽植密生作物。 Ⅱ.用為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Ⅲ.用為果園 1.檢石塊以作埂。 2.設緩衝草帶，等高栽植果樹。 3.殘枝覆蓋，毋使土壤裸露。 4.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 Ⅳ.用為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Ⅳ—3 靠山頂附近起伏之急斜坡地，深厚殘積土，部分地區表土多夾有碎石片。	2—D—2 2s—D—2	>90	粘質壤土或礫質粘壤土或坋質粘壤土	緩	15—25	中等		雨水	Ⅰ.用為耕地 1.築內斜堦段，并開掘縱水溝，分段作跌水。 2.排出之餘水，引導於區內低窪地，以便蓄水灌溉，或引水於安全出口。 3.儘量檢除較大石塊。 4.深耕。 5.適宜輪作，輪作中栽植適宜綠肥。 6.欠水源，選擇耐旱性作物。 7.雨季栽植密生作物。 Ⅱ.用為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Ⅲ.用為果園 1.築攔坡溝，溝內舖草皮。 2.殘枝覆蓋，勿使土壤裸露。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 4.檢去石塊以作埂。 5.植防風林帶。 Ⅳ.用為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4 山腹斜坡地，淺層殘積土，多含碎石片。	42s—C—3	20—40	礫質粘壤土	中等	8—12	嚴重		雨水	Ⅰ.用為耕地 1.檢去阻碍耕作之石塊以作埂。 2.築狹形內斜堦段。 3.宜淺根作物。 4.雨季栽植密生作物。 5.本區最好用作生產不需耕鋤之果樹，不宜作連續性全面耕作。 Ⅱ.用為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Ⅲ.用為果園 1.檢石礫作埂。 2.築舖草攔坡溝，引水安全出口。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于菓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為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Ⅵ—8 靠山頂附近起伏不一之急斜坡地，礫質淺層殘積土，多夾有碎石片，局部見岩石裸露。	42s—D—2 47s—D—2	20—60	礫質粘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Ⅰ.用為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Ⅱ.用為果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果樹與林帶橫條間栽。 3.間作綠肥及覆蓋作物，或密生雜草。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為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2 靠山頂附近緩坡地內沉降陡坡地，或乾溝旁陡坡地，淺層殘積土。	42—E—2 42s—E—2·3 47s—E—2	20—60	粘質壤土，礫質粘壤土或礫質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至嚴重			Ⅰ.用為牧草地 1.本地欠水源，不大適于作牧地。 Ⅱ.用為果園 1.沿等高築單株穴狀平台。 2.平台周圍之空地，仍留草皮。 3.果樹與林帶橫條間栽。 4.選擇喬木性果樹。 5.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為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造林初期，避免行全面除草。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隨即補植。	
	Ⅶ—3 急陡坡，淺層，礫質殘積土。	47s—F—2 42s—F—3	20—50	礫質壤土或粘質壤土。	中等	>45	中等至嚴重			Ⅰ.用為林地 1.種植有經濟價値之樹種。 2.造林初期，勿行全面除草。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隨即補植。	
	Ⅶ—4 乾溝旁急陡坡，淺層，礫質，殘積土，可見，崩塌處。	47s—F—4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45	極嚴重			Ⅰ.用為林地 1.茅草地應補植。 2.應為水土保持林。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日月灘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限害因子	給水		
			有效深度（公分）	表土質地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四級土地	Ⅳ—5 尙深，礫質，緩坡，冲崩積地。	29s-B-2	70—80	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作蓄水式寬壠堦段。 2.平台堦段固以小埂以保水土。 3.肥力較深層土較差，利用應稍減。 4.宜實行輪作。 5.間作綠肥作物，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地有水源，惟面積小，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三角形栽植果樹。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3 河邊，緩坡，礫質，淺層冲積地。	49g-B-2 49s-B-2	20—50	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設截洩溝，以引水至安全處。 2.利用石礫築平台堦段，幷開溝或圍埂以保水土。 3.不宜深根作物。 4.河邊堆石礫以保護堦段岸壁。 Ⅱ.用爲牧草 1.本地面積小，只可與附近緩坡地合併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種植果樹，可間作旱作。 2.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Ⅴ—4 河邊，緩坡，礫質，淺層冲積地。	50g-B-2 50s-B-2	20—50	砂質壤土	速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利用石礫築平台堦段。 2.保水保肥力弱，應多施有機肥，勤施少量化肥。 3.宜淺根作物。 4.滲透性快，乾季不宜裸露地面。 5.地力較低，利用應有限制，多種荳科。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地有水源，惟面積小，只可與附近緩坡地合併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掘穴種植果樹。 2.間作綠肥及覆蓋作物或密生雜草。 3.乾季避裸露地面。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4 山麓，斜坡，礫質，淺層冲崩積地。	49s-C 2	20—50	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檢石礫作埂。 2.築狹形內斜堦段以事耕作。 3.不宜深根作物。 4.本地最好用以生長永久性牧草或栽植果樹。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只可做刈草場。 Ⅲ.用爲果園 1.築欄坡溝，引水安全出口。 2.檢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3.間作綠肥作物或覆蓋作物，以培養肥力。 4.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Ⅵ—8 山麓，急斜坡，礫質，淺層冲崩積土。	49s-D-2	20—50	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			Ⅰ.用爲牧草地 1.近水源，惟面積不大，只可與附近緩坡地合併作小規模放牧。 2.選種蔓性或匍伏性牧草。 Ⅱ.用爲果園 1.築砌石堦段以栽植。 2.菓樹與林帶橫條間栽。 3.中耕時僅限于菓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4.間作綠肥或密生雜草。 5.山邊設截洩溝，以引水至安全地。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Ⅵ—9 河邊，緩坡，甚淺冲積土。	68g-B-2	<20	砂質壤土	速	3—8	中等			Ⅰ.用爲牧草地 1.有水源，惟面積不大，宜秣割。 2.宜種荳科牧草。 3.輪流分區刈草。 Ⅱ.用爲果園 1.底層爲砂礫，勉可種植菓樹。 2.肥力較低，須視菓樹種類補充養分。 3.殘枝覆蓋，間作綠肥或密生荳科作物。 4.宜實施等高栽植。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1 河邊易冲之甚淺，緩坡，冲積地。	72g-B-3-f_2	<20	粗質地	速	3—8	嚴重	洪害		Ⅰ.用爲林地 1.於土砂停留處，植爬地植物以固定之。 2.播種造林。 3.河谷泛濫地，應修小型堤壩，以防泛濫。	
	Ⅶ—3 老冲積小台地邊，極陡，淺層，礫質土。	49s-F-3	30±	壤土	中等	>45	嚴重			Ⅰ.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播種，植樹，穴狀，堤狀均可。 2.林成長後適度間伐，幷即補植。	

表十七—2　　横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勝光村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建議	備註
		繪圖符號	土壤：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表土質地	土壤：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三級土地	Ⅲ—5 山腹斜坡，深厚之紅黃色灰化土。	7—C—2	>90	壤土	緩慢	8—12	中等		天然水池	Ⅰ.用爲耕地 1.築內斜堦段，并排出餘水於水池內。 2.深耕。 3.適宜輪作。 4.位於高位山腹，易受季節風之影響，避免栽植高莖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小，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而小規模放牧或宜秣割。 2.選種蔓性牧草。 3.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Ⅲ.用爲果園 1.本地位于高地，易受季節風之影響，不大適于栽植果樹。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Ⅲ—7 山谷旁冲積地，緩坡，尙深冲積土。	29—B—2	50—80	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等高耕作。 2.適宜輪作。 3.雨季保持良好覆蓋。 4.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本地有水源，惟面積不大，只可與附近緩坡地併合而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栽植果樹。 2.設緩衝草帶。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四級土地	Ⅳ—2 山谷旁冲積堦地，緩坡，深厚粗質冲積土。	15—B—2	>90	壤質砂土	速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等高耕作。 2.適宜輪作，輪作中多栽培綠肥，以培養肥力。 3.保水保肥力弱，應多施有機肥。 4.選種耐旱性作物。 5.化肥應施多次，每次用小量。 Ⅱ.用爲牧草地 1.有水源，惟面積小，只可併附近緩坡地而小規模放牧。 2.選種荳科牧草。 Ⅲ.用爲果園 1.粗質地，不大適于栽植果樹。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Ⅳ—3 山腹急斜坡，深厚之紅黃色灰化土。	7—D—2	>90	壤土	緩慢	15—2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築內斜堦段，開掘縱水溝，分段作跌水并排出之餘水引於安全出口。 2.適宜輪作。 3.風大處避免栽植高莖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面積有限，只可併合於附近緩坡地，作小規模牧放。 2.面積小遠離水源者，宜秣割。 3.選種蔓性或匍伏性牧草。 4.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5.輪流分區刈草。 Ⅲ.用爲果園 1.築攔坡溝，引水安全出口。 2.殘枝或雜草覆蓋，或栽覆蓋作物，毋使土壤暴露。 3.中耕時，僅限于菓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4.風大處，不宜栽植果樹。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Ⅳ—5 山谷旁冲積堦地，緩坡，尙深冲積土。	29s—B—2	60—80	壤土	中等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儘量檢除石礫作埂。 2.築寬壟堦段。 3.適宜輪作。 4.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有水源，惟面積有限，只可併合於附近緩坡地，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栽植果樹。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 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Ⅳ—8 山谷旁冲積堦地，緩坡，尙深粗質冲積土。	33—B—2	50—90	壤質砂土	速	3—8	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等高耕作。 2.保水保肥力弱，應多施有機肥。 3.地力較低，利用應有限制，不宜種其他耗肥作物或裡作。 4.化肥應施多次，每次用小量。 5.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有水源，惟面積小，宜秣割。 2.選種荳科牧草。 3.刈草時勿行過甚。 Ⅲ.用爲果園 1.本地粗厚質地，不大適于栽種果樹。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Ⅳ—9 山谷旁冲積堦地，幾平，淺層冲積土。	46—A—1.2	20—50	壤土	中等	0—3	不顯著或中等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實施等高耕作。 2.肥力較差，利用度應稍減。 3.冬季宜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4.不宜深根作物 。 Ⅱ.用爲牧草地 1.有水源，惟面積小，只可併合於附近緩坡地，作小規模放牧。 Ⅲ.用爲果園 1.等高栽植果樹。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表十七—2—續1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勝光村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繪圖符號	土壤 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 表土質地	土壤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沖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四級土地	Ⅳ—10 山谷旁緩坡，淺層沖積土或山頂緩坡，淺層殘積土。	49—B—1 47—B—1	30—50	壤土	中等	3—8	不顯著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平台堦段圍以土埂，惟構築時，應先將表土移開，築畢再補土。 2.地力較差，利用應稍減。 3.多栽培綠肥，以培養肥力。 4.不宜深耕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有水源，惟面積小，宜秣割。 2.刈草時，勿行過甚。 Ⅲ.用爲果園 1.等高栽植果樹。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中耕時僅限于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五級土地	Ⅴ—1 山谷旁幾平，淺層，沖積礫質土。	49s—A—3	20—50	壤土	中等	0—3	嚴重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儘量檢石礫作埂。 2.作爲平台堦後，每區圍以小埂。 3.肥力較差，利用應稍減。 4.宜多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5.靠河岸旁栽植樹帶，以鞏固岸邊，并河岸曲流沖擊處，築小型堤壩。 6.不宜深根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倂合於附近河岸沖積地，作爲小規模放牧地或刈秣。 Ⅲ.用爲果園 1.儘量檢去石礫作埂。 2.等高栽植果樹。 3.間作覆蓋作物或綠肥。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5.靠河岸栽植樹帶，以鞏固之，并河岸曲流沖擊處，築小型堤壩。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Ⅴ—2 山腹斜坡，尚深紅黃色灰化土。	27—C—2	40—80	壤土	中等	8—15	中等		雨水 （有小水池）	Ⅰ.用爲耕地 1.築平台堦段，圍以土埂，以蓄雨水。 2.儘量檢大石礫作埂。 3.適宜輪作。 4.位於山頂，受季節風之影響，不宜栽種高莖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選種蔓性牧草爲宜。 2.倂合於附近緩坡地，只可小規模放牧，或宜秣割。 3.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Ⅲ.用爲果園 1.築欄坡溝，引水安全出口。 2.檢大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3.間作覆蓋作物或綠肥。 4.栽植防風林帶。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Ⅴ—3 山谷旁堦地，緩坡，淺層沖積土。	49s-B-2 49s-B-3	20—50	礫質壤土或礫質砂壤土	中等	3—8	中等或嚴重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儘量檢石礫作埂。 2.築窄壠平台堦段，并圍埂或開溝以保水土。 3.地力較低，利用應有限制，不宜種耗肥作物或裡作。 4.不宜深耕作物。 5.勤施少量化肥。 Ⅱ.用爲牧草地 1.倂合於附近河旁沖積地，只可小規模放牧，或宜秣割。 2.沖蝕嚴重處，宜種蔓性牧草。 Ⅲ.用爲果園 1.檢石礫作埂。 2.等高栽植。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Ⅴ—4 山谷旁緩坡，淺層沖積土。	50g—B—2 50s—B—2 54—B—3	20—5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砂土	速	3—8	中等或嚴重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儘量檢石礫作埂。 2.築窄壠平台堦段，并圍埂。 3.地方較低，利用應有限制；不宜種其他耗肥作物或裡作。 4.不適深耕作物。 5.勤施少量化肥。 6.多栽種綠肥以培養肥力。 Ⅱ.用爲牧草地 1.倂合於附近河旁沖積地，小規模放牧或刈秣。 2.宜種荳科牧草。 Ⅲ.用爲果園 1.儘量檢石礫作埂。 2.等高栽植。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菓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六級土地	Ⅵ—2 山腹或靠山頂急斜坡，尙深殘積土。	27—D—2.3	40—70	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或嚴重		雨水	Ⅰ.用爲耕地 1.築內斜堦段，堦段岸壁舖草皮。 2.縱溝設跌水，舖草。 3.間作綠肥作物。 4.風大處，避免栽種高莖作物。 Ⅱ.用爲牧草地 1.倂合於附近緩坡地，小規模放牧或宜秣割。 2.選種匍匐性牧草。 3.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4.輪流分區刈草。 Ⅲ.用爲果園 1.築內斜堦段，并設縱水溝，分段作跌水，餘水引出於安全出口。 2.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3.當季節風之衝處，不宜栽培果樹。 Ⅳ.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表十七—2—續2　　橫貫公路土地調查土地可用限度圖說明表——勝光村圖幅

土地等級	處理單位	各處理單位之主要特性 繪圖符號	土壤 有效深度（公分）	土壤 表土質地	土壤 心土或底層滲透性	土地坡度（％）	冲蝕程度	永久或特殊阻害因子	給水	建議	備註
六級土地	Ⅵ—4 山谷旁斜坡，冲崩積土或山腹斜坡，殘積土，淺土層。	4̌9s—C—3 4̌7—C—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8—15	嚴重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併合於附近河旁堦地，小規模放牧。 2.面積零小處宜株割，刈草時宜沿等高綫割，不宜刈取過甚。 3.種匍匐性牧草爲宜。 Ⅱ.用爲果園 1.儘量檢石礫作埂，等高栽植。 2.築欄坡溝，引水安全出口。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菓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Ⅵ—7 山腹陡坡，尙深紅黃色灰化土。	27—E—2	50—100	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併合於附近緩坡地，作小規模放牧或刈秣。 2.選種匍匐性牧草。 3.沿等高綫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Ⅱ.用爲果園 1.本地易受季節風之影響，不大適于栽植果樹。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林成長後可適度砍伐，當即補植。	
	Ⅵ—8 山麓扇狀，急斜坡，淺層冲崩積土。	49s—D—2·3 4̌9s—D—3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15—25	中等至嚴重		雨天	Ⅰ.用爲牧草地 1.併合於附近河旁堦地，作小規模放牧。 2.選種匍匐性牧草。 Ⅱ.用爲果園 1.開掘山邊溝。 2.等高栽植果樹。 3.檢石礫作埂。 4.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5.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勿行全面除草。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Ⅵ—9 山谷旁緩坡甚淺冲積土。	6̌8—B—2 68s—B—3	20±	礫質砂壤土	速	3—8	中等至嚴重		雨水	Ⅰ.用爲牧草地 1.併合於河旁堦地，作小規模放牧。 2.種荳科牧草爲宜。 Ⅱ.用爲果園 1.儘量檢石礫作埂。 2.等高栽培果樹。 3.間作綠肥或覆蓋作物。 4.中耕時，僅限於果樹之周圍。 Ⅲ.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七級土地	Ⅶ—1 山谷旁幾平或緩坡或斜坡，甚淺層，冲積土或冲崩積土或急斜坡，甚淺殘積土。	6̌8s—A—3f_1 72g—B—3f_1 7̌2—B—3f_2 6̌8s—C—3 6̌6—D—3	>20	礫質砂壤土或礫質壤砂土。	速	0—25	嚴重	洪害		Ⅰ.用爲牧草地 1.受輕度洪害處，修小型堤壩後，尙可利用爲牧草地。 2.種荳科牧草爲宜。 Ⅱ.用爲林地 1.本區以造林爲宜。 2.林成長後適度砍伐，當即補植。 3.河谷泛濫地，宜築小型堤垻。	
	Ⅶ—2 山腹陡坡殘積土或坡麓陡坡，扇狀冲崩積土，淺土層。	4̌9—E—3 47—E—2 4̌7—E—3	20—50	礫質壤土或壤土	中等	25—45	中等至嚴重			Ⅰ.用爲牧草地 1.種匍匐性牧草爲宜。 2.併合於附近緩坡地，只可小規模放牧或割秣。 3.沿等高綫輪流分區刈草，不宜刈取過甚。 Ⅱ.用爲林地 1.造林無須特殊處理。 2.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Ⅶ—3 山地急陡坡，淺層殘積土或堦地旁急陡坡，淺層冲崩積土。	47—F—2·3 47s—F—3 4̌9g—F—3	20—50	壤土	中等	>45	中等至嚴重			Ⅰ.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除草，勿行全面除草。 3.林成長後適度間伐，當即補植。	
	Ⅶ—4 山地急陡坡，淺層殘積土，局部母岩裸露或冲積堦地旁急陡坡，冲崩積土。	47s—F—4 4̌9g—F—4	20—50	礫質壤土	中等	>45	極嚴重			Ⅰ.用爲林地 1.行間伐，整理林相。 2.等高造林。 3.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4.林成長後，可行有限度砍伐。	
	Ⅶ—5 山地急陡坡，甚淺石質土。	6̌6—F—4 6̌6s—F—4 6̌6—F—3	<20	石質土	中等	>45	嚴重至極嚴重			Ⅰ.用爲林地 1.等高造林。 2.等高帶狀局部除草。 3.冲蝕極嚴重處，先種植籐類匍匐性植物，俟適於造林環境後再行補植。 4.林成長後限制砍伐，當即補植。 5.水源地區，列爲水土保持林地，嚴禁砍伐。	
八級土地	Ⅷ—1 山地極陡坡，母岩裸露之壤地。	87—F—5				>70		崩塌，母岩裸露			